

OSL Group Limited
OSL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 863

Simply Crypto **OSL**

2025 年報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行政總裁報告書
-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27 企業管治報告書
- 47 董事會報告書
- 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1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OSL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李金鴻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崔崧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刁家駿先生

徐康女士

楊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郝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高潔雯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徐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楊桓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主席)

郝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高潔雯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徐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楊桓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主席)

李金鴻先生

楊超先生

崔崧先生(楊超先生之替任成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郝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高潔雯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徐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楊桓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李金鴻先生(主席)

楊超先生

周承炎先生

郝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高潔雯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徐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楊桓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金鴻先生(主席)

刁家駿先生

楊超先生

郝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徐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授權代表

楊超先生

郭婉芬女士

公司秘書

郭婉芬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39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部
網站：group.osl.com
電郵：ir@osl.com

行政總裁報告書



“ 我們把握千載難逢的機遇，
依託戰略轉型驅動，業績創
下歷史新高，穩固全球行業
領先地位。 ”

各位尊敬的股東及合作夥伴：

本人對我們二零二五年創下歷史新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以及卓越的增長感到無比自豪。本年度，我們的表現顯著超越整體數字資產行業。我們亮眼的業績表現，為二零二四年戰略轉型落地的直接體現。當下，全球金融正迎來根本性變革。這是千載難逢的時代機遇，我們順勢轉型升級，佈局全球穩定幣支付及交易平台，充分把握行業增長紅利。通過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擴展全球業務版圖及進軍支付服務領域，我們正有效構建下一代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無縫連接穩定幣、法幣及其他數字資產。我們正履行我們的使命，讓資金像信息一樣自由流動，無國界阻隔，無交易摩擦，且堅守信任底線。依託全球銀行網絡、全球牌照體系、即時結算能力及深度流動性四大核心平台能力，我們將矢志踐行這一使命。

二零二五年，穩定幣佔我們交易量約60%。這得益於多項關鍵產品里程碑落地，包括推出無縫的全球出入金通道服務、OSL BizPay及USDGO。此快速擴張得益於各類行業利好，穩定幣應用加速、全球AI驅動智能體支付規模化、機構配置激增以及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日益清晰。

千載難逢的機遇：穩定幣崛起成為全球金融市場的新結算層

我們正處於百年一遇的時代十字路口：從傳統金融向可編程經濟的範式轉移。通過擺脫傳統法幣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固有摩擦，我們正擁抱穩定幣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此轉變帶來全天候即時結算、自動化鏈上執行以及完全可編程、基於規則的邏輯。這些都為AI驅動的智能體支付提供必要基礎。

於二零二五年，穩定幣與AI智能體支付的融合已成為不可逆轉的大趨勢。全球穩定幣市場預計到二零二九年將達到2.25萬億美元，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年複合增長率為61.8%，預計二零二九年交易量將飆升至112.5萬億美元，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年複合增長率為30.3%。儘管增長迅猛，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穩定幣僅佔美國M2貨幣供應量的1.37%，蘊藏巨大增量空間與尚未釋放的發展潛力。與此同時，智能體交易筆數實現爆發式增長：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止九個月內交易筆數從近乎零突破至1.4億筆以上。智能體支付市場將保持指數級增長，預計二零三零年市場規模有望突破三萬億美元。作為全球穩定幣支付及交易平台，我們具備獨特優勢以充分把握本輪結構性行業紅利。

行政總裁報告書

穩定幣已從交易的邊緣應用演變為全球支付基礎設施的核心組成部分。其增長得益於大量機構資本流入及應用場景的增加。此轉變標誌著數字資產從另類投資轉變為全球金融生態系統的主流支柱。二零二五年，數字資產年交易量同比增長26%，此增長基於機構參與的明確轉向：美國上市公司增加比特幣持倉，比特幣及以太坊現貨ETF錄得淨流入，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市場更是迎來爆炸性擴張。數字資產的長期戰略配置亦顯著加速：阿聯酋阿布扎比的主權財富基金合計向比特幣ETF配置9.4億美元，盧森堡的主權財富基金亦配置1%的比特幣比例。

監管框架日趨明晰，推動了數字資產市場發展，亦為機構大規模入局掃清障礙，奠定基礎。二零二五年，主要經濟體推出全面的監管制度，包括美國《GENIUS法案》穩定幣立法、歐盟《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法案》(MiCA)的實施以及百慕達詳細規則及指引的發佈。

OSL的轉型奠基之年

二零二五年，是集團轉型進階與增長的關鍵之年。剔除數字資產的淨虧損／收益及公平值調整後，我們二零二五年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同比增長150.1%至5.341億港元。同時，我們的年交易量同比飆升200.7%至2,012億港元。亮眼的經營業績，充分印證了我們前瞻性戰略轉型佈局的有效性。

二零二五年，我們順利完成升級蛻變，從立足香港的數字資產交易所，進階為全球穩定幣支付及交易平台，轉型成果斬獲多項權威認可：入選CNBC全球頂尖金融科技企業及畢馬威中國金融科技50榜單。自二零二四年獲納入MSCI全球小盤股指數後，我們於二零二五年獲納入富時全股指數及恒生綜合指數，充分彰顯全球機構投資者對集團穩健發展的堅定信心。

於二零二五年，我們率先在香港上線SOL、BNB及XAUT。我們亦擔任潘渡比特幣及以太坊ETF以及華夏基金(香港)亞洲Solana ETF的獨家託管及交易基礎設施提供商。

此外，我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期間，成功完成5億美元新增股權融資，大幅夯實資產負債表實力。本輪融資為亞洲金融科技領域最大規模的股權融資之一，吸引了全球頂尖的戰略投資人。所得款項用於擴張我們的全球業務。

二零二五年，審慎有序的併購戰略亦為我們的增長提供強力支撐。通過對Banxa以及日本、意大利及印尼實體的戰略收購，我們迅速拓寬全球業務版圖。目前，我們已在11個司法管轄區擁有超過50張牌照及註冊資質的龐大全球網絡。本次併購整合構築起堅實的合規護城河，助力我們全面升級支付服務能力：可覆蓋30餘種法定貨幣、100餘條區塊鏈、200餘項數字資產，業務輻射全球150多個國家。

展望

我們將持續豐富穩定幣產品矩陣，加碼佈局下一代穩定幣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尋求具備增值效益的全球併購機遇，於重點市場實現業務規模化擴張，並積極擁抱AI驅動的智能體經濟浪潮。

行政總裁報告書

展望未來，我們將專注於豐富穩定幣產品矩陣，並加碼投入建設下一代穩定幣金融市場基礎設施。通過擴展穩定幣解決方案及加速推廣USDGO的規模化應用，我們助力企業及機構客戶在全球支付及資金管理全流程中，提升資本運作效率。依託覆蓋廣泛的全球合規牌照網絡、完善的合規與安全體系、以及在高增長支付通道中持續擴容的銀行對接能力，為無縫法幣接入及高效的跨境支付築牢堅實根基。

放眼海外佈局，我們繼續尋求具增值效益的全球併購機遇，重點聚焦於支付及交易領域中合規、優質的資產。依託審慎的併購管理體系與嚴格的盡職調查機制，我們正策略性地進軍與現有基礎設施互補的高增長新興市場。繼二零二五年夯實全球化佈局根基後，我們還聚焦核心區域(包括歐洲、印尼及香港)規模化運營，預期這些市場的交易量增長將帶來更深的流動性，並進一步降低我們的整體成本。

展望未來，我們正推動OSL躋身AI驅動智能體經濟的前沿陣營。我們堅信，穩定幣是實現自主、可編程價值轉移的優質載體，將重塑全球支付的全新格局。通過開創智能體支付解決方案，我們準備好實現交易量的非線性擴張：通過打破業務規模與運營成本的線性綁定關係，充分釋放經營槓桿效應。憑借長遠戰略遠見，OSL將持續保持行業領先的靈活應變能力與未來競爭力，成為數字資產領域極具前瞻性的標桿企業。

鳴謝

謹此向我們尊貴的客戶、合作夥伴、股東，以及董事會成員和全體員工致以最深切的謝意，感謝各位的信任、支持與付出。二零二五年成就斐然，我們將砥礪前行，續寫嶄新篇章。

崔崧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OSL集團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或「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過往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對OSL集團而言是另一個變革之年。市場對穩定幣作為數字資產行業關鍵應用場景的信心從未如此堅定。在這一信念的指引下，本集團嚴格執行其戰略願景 — 將OSL集團從立足香港的數字資產交易所轉型為全球穩定幣支付及交易平台。財務方面，本集團又一年錄得創紀錄的業績表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均達到歷史新高，其中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同比增長150.1%至5億3,410萬港元。儘管數字資產行業整體市場存在波動，此表現依然凸顯了OSL集團業務模式的韌性及可擴展性。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及二零二五年九月，成功向全球領先投資者籌集2億美元及3億美元的股權資金。這兩次成功的融資，進一步印證了市場對我們的戰略佈局、執行能力及長期增長軌跡的強勁信心。

順應行業利好趨勢的戰略轉型

OSL集團已從立足香港的數字資產交易所轉型為全球穩定幣支付及交易平台 — 此乃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起堅定推進的戰略。本集團正構建下一代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無縫連接穩定幣、法幣及其他數字資產，實現高效、無邊界的大規模價值交換。伴隨此戰略轉型，OSL集團已確立自身作為全球領先穩定幣參與者的地位。於二零二五年，穩定幣約佔我們交易相關交易量的60%，這得益於多項關鍵產品里程碑，包括推出穩定幣跨境支付平台OSL BizPay，以及與Anchorage合作推出錨定美元的穩定幣USDGO。

這使OSL集團能夠捕捉穩定幣應用加速及全球智能體支付興起所帶來的結構性利好趨勢。全球穩定幣市場預計將從二零二四年的2,030億美元激增至二零二九年的超22,51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1.8%，而穩定幣交易量預計將從二零二四年的30萬億美元激增至二零二九年的超112.5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0.3%，穩定幣的未開發潛力巨大。另一方面，智能體交易量從近乎零的基數增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止九個月內處理超過1億4,000萬筆，而智能體支付市場規模預計將從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止九個月的4,000萬美元激增至二零三零年的30,000億美元，呈現指數級增長。

與Banxa Holdings Inc. (「Banxa」)攜手，OSL集團作為穩定幣樞紐，擁有無縫的穩定幣兌換能力，搭建起連接法幣與穩定幣之間的橋樑。憑藉在即時交付、全球牌照、法幣互聯互通及全球流動性方面的自主賦能能力，OSL集團具備處理數十億筆兌換及結算的能力。由2,000萬美元激勵基金支持的GO Alliance，旨在確保企業客戶的無縫接入，並鞏固OSL集團在穩定幣應用場景(包括跨境支付、貿易結算、財資管理及智能體支付)中的角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加速全球擴張

OSL集團透過具增值效益的戰略收購加速全球擴張勢頭。對Banxa的戰略收購使本集團取得重要牌照，即時擴大業務版圖，並使其客戶基礎多元化覆蓋至歐洲、北美及澳洲。此跨司法管轄區的牌照組合因對日本OSL Japan Limited (「OSL Japan」)、意大利OSL Pay S.R.L. (「OSL Pay」) (前稱為Saintpay S.R.L.) 及印尼EvergreenCrest Holdings Ltd. (「EvergreenCrest」) 的戰略收購而得到進一步加強。除上述收購外，本集團亦獲得百慕達最全面的數字資產服務牌照。

OSL集團在11個司法管轄區建立了強大的跨司法管轄區牌照組合，擁有50+個牌照及登記。此業務佈局有效覆蓋全球GDP的84%及全球貿易流量的82%，為本集團提供無與倫比的市場准入優勢。OSL集團正構建促進無縫、合規及自主賦能的端到端全球支付解決方案所需的重要最後一公里基礎設施。

擴大法幣與數字資產的互聯互通

對Banxa的戰略收購亦成為OSL集團轉型的催化劑，在法幣與數字資產生態系統之間建立了無縫且可擴展的互聯互通。OSL專有支付服務與Banxa的整合，使本集團能夠提供強大的支付能力，支持跨150+個國家的30+種法幣、100+條區塊鏈及200+種數字資產。這種大規模的互聯互通不僅拓寬了本集團的全球覆蓋範圍，亦鞏固了其作為關鍵出入金通道網絡的地位，提供將傳統機構資本橋接至數字資產生態系統所需的高容量、合規的支付通道。

雄厚資本奠基，鞏固市場主導地位

為加速實現宏大的發展藍圖並鞏固市場主導地位，OSL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初成功完成兩輪股權融資，分別籌集3億美元及2億美元。該等融資活動充分彰顯了投資者對OSL集團長期價值主張的認可，並反映他們對OSL集團邁向行業領導地位之戰略軌跡抱有堅定信心。

該等融資活動成功令本集團的投資者基礎更趨多元化，並為未來的業務增長築起雄厚的資金後盾。本集團始終秉持審慎的資本配置理念，戰略性地將該等所得款項投放於戰略收購、全球業務拓展、推進穩定幣相關及支付相關項目，以及一般企業用途。憑藉進一步強化的財務狀況，OSL集團具備獨特能力，能夠靈活把握市場機遇，確保業務實現可持續增長，並奠定其在全球數字資產經濟中毋庸置疑的領導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回顧

整體表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創歷史新高達4億8,880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3億7,470萬港元增加1億1,410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2億1,360萬港元大幅飆升150.1%至5億3,410萬港元，主要由於新推出的穩定幣支付服務所得收入及場外交易業務所得收入增加。本集團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的數字資產虧損淨額為2,700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的數字資產收益淨額1億6,170萬港元)及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為1,830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50萬港元)，其被視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得交易收益／虧損的一部分。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為3億8,820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為5,480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57港元(二零二四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為0.09港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呈列的業績外，本集團還考慮並使用若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即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該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所規定或呈列，但有助於評估經營業績。

來自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收入主要指：(i) 數字資產交易服務利潤；(ii) 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iii) 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iv) SaaS服務費用及相關收入；(v) 託管服務及相關收入；(vi)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及(vii) 其他。

波動性及不確定性是數字資產市場的普遍特徵，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的數字資產虧損淨額2,700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收益淨額1億6,170萬港元)及於本年度確認的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1,830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公平值虧損淨額50萬港元)。由於數字資產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認為透過將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呈列為以下各項以補充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呈報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收入，減去(ii) 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及(iii) 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剔除用於數字資產買賣及交易的數字資產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公平值變動淨額，乃旨在確保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能反映本集團的核心表現，並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補充資料。

在考慮持有的數字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之前，本集團基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日常交易的交易價格計算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是集團所持數字資產公平值變動的已實現收益／虧損。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本質上是未實現收益／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專有數字資產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市場價格重新計量的公平值變動釐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相信，附加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透過向公眾人士提供更多管理層認為更能說明本集團經營業績的相關財務資料，以便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則為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訊，以協助他們通過與管理層一樣的方式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股東、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與本集團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的對賬：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	488,773	374,74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的數字資產及 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如上)	488,773	374,747
加回：		
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18,270	480
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的數字資產虧損(收益)淨額(未經審核)	27,050	(161,655)
本集團來自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 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未經審核)	534,093	213,57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本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包括(i)數字資產市場業務所得收入及(ii)數字資產技術基礎設施業務所得收入。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於本年度所得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4億8,880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3億7,470萬港元增加1億1,410萬港元或30.4%。本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於本年度所得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5億3,410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2億1,360萬港元增加3億2,050萬港元或150.1%。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交易量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669億港元同比增加200.7%至本年度的2,012億港元。

數字資產市場業務包括：(i)數字資產交易服務，主要指穩定幣支付服務、場外交易及智能詢價(「iRFQ」)交易；(ii)自動化交易服務；(iii)託管服務；及(iv)omnibus服務。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該平台的數字資產買賣及交易客戶的佣金費用、買賣價差產生收入。該等費用源自經紀、支付、交易所、託管及omnibus服務。

本集團的穩定幣支付服務為客戶的鏈上穩定幣支付需要提供無縫的全球出入金通道服務。出入金通道服務主要透過法幣與數字資產兌換時的差價產生收入。

數字資產市場業務收入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2億8,310萬港元同比增加25.6%至本年度的3億5,570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穩定幣支付服務，以及機構投資者參與度提高推動對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的需求。

數字資產技術基礎設施業務所得收入增加45.3%至本年度的1億3,310萬港元，該業務主要提供SaaS、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該增加歸因於客戶群的擴大及支付API服務。

費用及佣金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費用及佣金開支為7,670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970萬港元增加6,700萬港元。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推出的穩定幣支付服務需向網關供應商支付相關之渠道費以及本年度因擴展轉介群體而導致轉介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訊科技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年度的資訊科技成本為1億200萬港元，同比增加6,900萬港元。資訊科技成本與建立技術基礎設施相關，原因是本集團在全球擴張其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導致本年度於新司法管轄區技術相關使用、維護服務及軟件更新升級逐步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顧問、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市場推廣開支、短期租賃、營運外判開支及核數師酬金)為2億7,700萬港元，同比增加1億8,000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就大幅擴大全球牌照佈局及併購活動進行的盡職審查及法律諮詢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4,350萬港元；(ii)因開展更多推廣活動及參與贊助項目及活動而導致市場推廣開支增加2,440萬港元；(iii)顧問費及營運外判開支分別增加800萬港元及6,690萬港元，原因是為擴張集團的全球業務而增聘更多外部人員；及(iv)租金開支增加780萬港元，原因是為海外業務設立新辦事處。

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為3億8,820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溢利5,480萬港元。此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加速投資其戰略性全球擴張計劃，導致費用及佣金開支、員工成本、資訊科技成本以及其他營運開支上升，加上本集團為促進其數字資產交易服務而持有的數字資產公平值出現貶值。

人力資源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亞太及歐洲地區的僱員共計391名(二零二四財政年度：258名僱員)。於本年度，員工總成本為4億3,130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億9,590萬港元)。員工成本大幅增加是由於為支持及推動全球擴張而加快於多個市場招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將部分技術及營運支援職能外判予一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作為持續優化其營運效率工作的一部分。

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的培訓及發展。本集團運用其研發、技術能力及其他資源，以確保每名僱員透過持續培訓來維持現時的技能。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及在職培訓以持續提升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能力。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相關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資歷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基礎。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留聘、表彰及激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就於該日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言，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年度並沒有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已告失效(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並沒有授出購股權，而15,005,5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本年度9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二零二四財政年度：300,000份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2,68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二四財政年度：3,580,000份)。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i)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不得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ii)於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歸屬，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加速歸屬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除外。

就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年度並沒有授出購股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同)，而本年度1,15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二零二四財政年度：4,955,000份購股權)，本年度2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無)，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76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930,000份購股權)。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向他們提供獎勵，以保留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效力，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員。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i)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不得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但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ii)於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股份獎勵將繼續有效，並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歸屬，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加速歸屬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獎勵除外。

本年度並沒有授出新股份(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同)，且沒有重新授出獎勵股份(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50,000股獎勵股份)。另一方面，403,898股獎勵股份已告失效(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925,250股獎勵股份)及172,681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384,167股獎勵股份)，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獎勵股份尚未歸屬(二零二四財政年度：576,579股獎勵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以肯定若干承授人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的人才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於本年度，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3,406,250股獎勵股份獲授出。於本年度，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369,000股獎勵股份已告失效，概無獎勵股份已歸屬。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7,250股獎勵股份仍未歸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OSL集團二零二六年的戰略藍圖圍繞五大戰略支柱：(i) 拓展穩定幣產品組合；(ii) 進一步投資下一代穩定幣金融市場基礎設施；(iii) 尋求具增值效益的全球併購機遇；(iv) 於選定市場擴展營運；及(v) 將OSL集團轉型為AI優先型機構。

拓展穩定幣產品組合

OSL集團將通過擴展穩定幣解決方案，提升全球支付及財資管理流程中企業及機構客戶的資本效率，從而拓展其穩定幣生態系統。該等解決方案旨在超越傳統金融系統的局限，提供傳統通道根本無法實現的全天候即時結算。與此同時，USDGO在多元化機構應用場景中的加速採用，將鞏固本集團作為全球穩定幣支付及交易平台的地位。

進一步投資下一代穩定幣金融市場基礎設施

OSL集團致力於通過戰略收購及針對性牌照申請，在主要司法管轄區擴展全球牌照、合規及安全基礎設施，以進一步投資下一代穩定幣金融市場基礎設施。通過擴展其銀行連接至高速增長的支付領域，本集團正消除傳統金融的摩擦，實現無縫的法幣接入及高速跨境結算。

尋求具增厚效益的全球併購機遇

為填補數字資產與現實世界應用之間的差距，OSL集團致力於通過尋求與其現有基礎設施互補的具增厚效益的全球併購機遇，實施審慎的擴張策略。本集團特別瞄準穩定幣支付及交易領域中合規的優質資產，戰略重點是於高增長新興市場搶佔市場份額。每一項收購都將通過嚴格的盡職調查流程及清晰的整合路線圖進行，以確保營運協同效應的無縫對接。通過執行審慎的併購框架，OSL集團旨在迅速鞏固其全球領導地位，獲取技術及牌照護城河。

於選定市場擴展營運

OSL集團將推動歐洲、印尼及香港等重點選定市場的交易量增長。OSL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建立穩固的全球業務版圖，現正轉向推動跨多市場的持續增長。本集團不僅在擴大其全球佈局，亦在打造一個自我增強的流動性引擎。本地交易量的激增為本集團提供了更深層次的流動性池，進而降低整體對沖成本，並優化機構客戶的執行定價。

擁抱AI驅動的智能體經濟

OSL集團正透過開創智能體支付解決方案引領未來商業模式，為AI經濟實現自主、可編程的價值轉移。同時，本集團致力向AI優先轉型，透過超越單純的自動化，旨在實現交易量的非線性擴張。這將使我們的平台能夠在毋須相應增加間接成本的情況下，從容應對業務的海量增長，從而透過AI深度賦能，解鎖更顯著的營運槓桿效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46億4,53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億6,370萬港元)、負債總額13億5,96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億7,940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總額32億8,57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億8,430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29.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扣除應付客戶現金負債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後的現金總額為11億3,5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億2,140萬港元)。由於本年度用於促進全球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的數字資產持有量增加，本集團作交易目的的專有數字資產結餘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億66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億3,280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量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資產借款總額為710萬港元。在借款結餘中，640萬港元的借款以數字資產1,530萬港元作抵押。該等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0.9%–13.0%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非控股權益借入的數字資產總額為4,030萬港元。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已於本年度以數字資產悉數結算。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流動資產狀況(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狀況)。

二零二四年一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即BGX Group Holding Limited(「BGX」)(現稱為Crown Research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條件性地同意配售及發行，而BGX則條件性地同意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3.8港元認購合共187,60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的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即緊接訂定發行條款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4.92港元折讓約22.76%。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二零二四年一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約為7億1,200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總額(i)約43%用於潛在併購機會；(ii)約29%用於開發及提升平台技術；(iii)約14%用於支援受監管附屬公司的資本要求；及(iv)約14%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各方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58,056,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14.90港元。認購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簽訂上述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17.60港元折讓約15.34%。上述股份發行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完成。

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法律開支及其他支出)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億3,600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i)約50%用於戰略收購計劃；(ii)約30%用於開發全球業務及新業務計劃；及(iii)約20%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二零二四年一月認購事項及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與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間並無重大變動。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二四年一月認購事項及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實際動用情況：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擬分配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	截至	動用未動用所得 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二零二四年 一月認購事項	潛在併購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 平台業務的公司之機會	306	306	-	不適用
	開發及提升數字資產平台業務的 平台技術	206	206	-	不適用
	支援本集團受監管附屬公司的 資本要求	100	100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尤其是經營開支， 包括薪金、維護資訊科技基礎 設施及法律專業費用	100	100	-	不適用
	總計	712	712	-	
二零二五年 認購事項	支持本集團的戰略收購計劃	1,168	256	912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開發全球業務及新業務計劃， 包括支付及穩定幣計劃	701	46	655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一般企業用途	467	467	-	不適用
	總計	2,336	769	1,56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資政策

本集團之財資管理政策嚴格禁止從事高風險之投機性工具。於本年度，本集團對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貫徹審慎方針，並且沒有使用任何重大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以港元、美元、日圓及歐元計值。

面對匯率及相關對沖波動的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亞太地區及歐洲經營業務。就香港的業務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且相關貨幣匯兌風險極低。就日本及歐洲業務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分別以日圓及歐元結算，而僅有部分本地經營開支分別以相關國家貨幣結算，因此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輕微。

本集團於本年度無使用重大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密切關注外匯兌換風險。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OSL Japan 第二批次收購已完成，本集團已進一步收購OSL Japan的30.38%股權，於完成第二批次收購後合共持有OSL Japan的81.38%股權。完成第二批次的代價為400萬美元（相當於約3,140萬港元），其中380萬美元（相當於約2,990萬港元）以數字資產結算，餘下20萬美元（相當於約150萬港元）以現金結算。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Lau Shu Ming女士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出售股份收購事項，以收購EvergreenCrest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0%，代價合共為1,500萬美元（相當於約1億1,750萬港元），透過配發並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OSL BNXA Acquisition Inc. 及Banxa根據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的規定，就根據安排計劃收購Banxa（其中包括全部Banxa股份（包括因轉換Banxa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Banxa股份）、Banxa購股權及Banxa認股權證）之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安排協議。建議收購事項的最大代價約為8,520萬加元（相當於約4億8,670萬港元），包括於生效時間應付予Banxa購股權及Banxa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代價。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完成，Banxa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除上述詳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數字資產 1,530 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資本開支承擔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具增厚效益的全球併購機會，以加速其海外擴張計劃。除上述收購事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已訂約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風險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該等業務帶有與其業務模式相關且與宏觀經濟環境息息相關的獨特風險。

(a) 於二零二五年的業務發展及相關風險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包括穩定幣支付服務、場外交易、iRFQ、提供數字資產託管、omnibus、SaaS 服務以及通過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在不同地區成立並完成收購多家公司，從立足香港的數字資產交易所進一步全球擴張至全球穩定幣支付及交易平台，並取得更多監管牌照。

管理層認為，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主要涉及資訊科技、數字資產的妥善保管、資產價格波動、合規性、跨境監管差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收購帶來的整合挑戰(如營運中斷、文化差異及估值調整)以及新市場的貨幣/外匯風險及市場不斷變化的性質。鑒於行業持續進化，本集團一直在搭建營運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發展及增長。該基礎設施包括確定實體位置、擴展資訊科技基建以及維持控制及支援功能，尤其著重於法例及規例、合規、風險、財務匯報及營運方面，包括針對跨司法管轄區擴張所進行的強化盡職調查以及收購後的整合流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

(i) 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風險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澳洲、日本、歐洲、百慕達及印尼經營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在香港市場，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 (「OSL DS」)繼續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授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經營受規管經紀及自動化交易服務，以及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授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項下的牌照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在澳洲市場，OSL AU Pty Ltd註冊為澳洲交易報告及分析中心的數字貨幣交易所，主要為機構客戶提供場外交易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OSL Japan的大多數權益，OSL Japan是一家在日本金融廳及關東財務局註冊的加密資產交易平台。OSL Japan為零售及機構客戶提供場外交易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收購總部位於意大利的OSL Pay。是次收購使本集團取得意大利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註冊資質，主要允許其進行數字資產出入金通道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OSL Bermuda Limited (「OSL Bermuda」)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頒發數字資產業務F級牌照。此項牌照允許OSL Bermuda進行全套數字資產活動，包括發行及贖回虛擬資產、營運數字資產交易所及提供託管錢包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集團收購印尼的PT Multikripto Exchange Indonesia (又稱為Koinsayang)及PT Langit Indonesia Berjangka，取得數字金融資產交易商牌照、期貨經紀牌照及另類交易系統參與者牌照。根據該等牌照，授權進行以下活動：加密貨幣現貨及衍生品交易、場外交易服務、參與另類交易系統。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現在及未來會繼續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各相關司法管轄區嚴格的監管合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對反洗錢的系統及控制要求，以及對最低資本及流動資產、業務連續性、客戶資產保護、定期監管報告以及財務和合規性審計的規定。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進一步擴展業務至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可能要求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申請及持有其他監管牌照的司法管轄區)。

為管理與強化和牌照相關的風險及合規性框架，本集團持續獲得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的法律、風險及技術團隊的支援，他們負責建立及實施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擔當關鍵的第二道防線，確保嚴格的管治及持續的監管合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數字資產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數字資產，以便支持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結算流程以及作長期投資目的。數字資產價格的波動性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為管理價格風險，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根據波動性、持倉量、市值及流動性等因素定期檢討數字資產倉位。此外，為支持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本集團已落實政策以審閱及評估可能獲批買賣的各類數字資產；該等審閱及評估亦有考慮各種特性，例如相關資產的技術基礎設施、來源的透明度、監控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流動性及價格波動的能力。

根據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條款，本集團亦持有客戶未提取的數字資產。該等數字資產大多存放於本集團的錢包中，以買賣交易迅速結算，以降低本集團的結算風險。除非適用於本集團持牌實體的法律、法規或條件另有規定，以客戶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相當於應付客戶的負債，且經考慮與客戶的相關服務安排後數字資產與應付客戶的負債均以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另外，倘若本集團的持牌實體須以信託方式為客戶持有資產，該等資產則構成信託資產，並不入賬列作本集團資產，亦不會對相關客戶產生負債，且經考慮與客戶的相關服務安排後均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因此，在任一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因持有該等資產而承受價格波動風險。

(iii) 保管資產相關風險

本集團透過「熱」(接入互聯網)及「冷」(未接入互聯網)錢包方式保管數字資產。由於接入公眾網絡，「熱」錢包更易面臨網絡攻擊或潛在盜竊。

為降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指引及風險管控程序，靈活調整結算所需的「熱」錢包內所存的數字資產水平。本集團已為其錢包定製專屬的數字資產錢包解決方案，其中設有全面的保安監控及風險控制程序；控制程序包括錢包生成、日常錢包管理及保安以及監察及保障本集團「冷」「熱」錢包和公鑰及私鑰。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繼續維持由第三方保險供應商提供的保險覆蓋，保障其「冷」「熱」錢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 資金來源及反洗錢相關風險

交易方通過去中心化網絡可直接達成匿名的數字資產交易；有關交易對識別交易各方及資產所有權等事宜在技術複雜層面上帶來了挑戰。

為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有關政策和程序，於客戶開戶時啟動反洗錢、了解您的客戶及了解您的業務的政策和程序，並持續監察、檢討及進行申報。於設計該等政策和程序時，本集團已考慮行業最佳實踐、各項監管規定及金融行動特別組織的推薦建議及指引，順應行業合規發展的趨勢。

(v) 技術洩漏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受惠於其專有的區塊鏈技術及保障知識產權。洩露該等資產會對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戰略目標構成風險。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加強控制知識產權的傳播，限制機構各階層的存取權限。本集團定期進行滲透測試及對網絡釣魚的意識培訓，實施網絡安全措施及對數據資料的物理保護。該等做法均記錄在我們的政策中，並接受定期審核，以確保符合行業標準。

(vi) 資料安全風險

本集團的資料及客戶資料存放於專屬數據庫中，由雲服務供應商提供基礎設施服務。有關基礎設施接入公眾網絡，因此面臨潛在網絡攻擊風險。

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的專責安全團隊採取強而有力的安全措施，包括先進的加密協議、定期漏洞評估及嚴格控制存取權限，以保護敏感性資料。本集團亦定期開展員工培訓計劃，以提高員工對安全最佳實踐的認識及遵守。

(vii) 新產品風險

本集團向客戶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前，每一條新業務線均需經過嚴格的審查程序。本集團新產品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業務能力審閱各項建議、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以及分析一系列相關業務活動的固有風險；尤其關注營運風險、法律風險、監管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僅於本集團新產品委員會信納一切必要控制及支援部門程序落實到位時，方才批准進行新的業務或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iii) 信貸風險

就本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營運而言，本集團可能與交易客戶及非控股權益（包括第三方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及交易所）訂立預先支付安排、延期結算安排，這或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於此情況下，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就其對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未支付、未償還、未履行義務或違約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集團與其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有關的信貸風險。為減輕或減少此類信貸風險，風險部門根據本集團風險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設定及監控交易限額、結算限額，抵押要求及其他交易對手方限額等控制措施。

(ix) 業務持續性

本集團通過遠程數據中心營運其技術棧，並已實施業務持續性及災難復原計劃。災難復原能力之落實旨在確保抵禦外部及內部威脅的韌性，使業務活動在發生災難及危機（如公用設施中斷或無法進入營業辦公室）時仍能繼續進行。

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業務及支援部門的業務持續計劃（「BCP」）要求，以維持全面的物理災難恢復能力。

倘有影響本集團員工人身安全或其營運能力的重大事故或危機出現，危機管理團隊會接手管理一切活動，包括正式實施本集團的BCP、採取事故補救行動，以及進行內部及外部溝通。

(x)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包括一系列影響本集團及其交易對手方並可能導致員工的人身安全或健康受損、財務損失、名譽受損、監管制裁或喪失商業能力的潛在事故及行為。有關損失可能源自程序漏洞、員工培訓不足、技術故障、內部或外部人員的無心之失或惡意行動。

本集團的風險委員會是集中監管及管理一切營運風險行動及相關控制活動的職能部門。本集團的風險部門專責僱用營運風險人員，而他們有權測試及質詢業務及支援部門，以求改進及強化控制以及處理流程。另外，所有部門均會透過進行自主風險控制測評進行定期檢討。相關分析構成業務風險管理的一部分，並協助對本集團的營運風險進行獨立監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xi) 履約風險

本集團通過SaaS產品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一系列技術服務，供其經營自有的數字資產服務。該等服務受服務合約約束，該等合約可能訂明，在未能履約、履約未能達到協定標準，或違反與提供該等服務有關的其他合約義務的情況下，客戶可針對本集團採取各種補救措施。

本集團可能因任何不履約或違約行為而面臨客戶的合約索償，而導致上述營運、業務持續性、資訊安全及技術洩漏風險的因素，亦可能造成本集團在相關客戶合約下的履約風險。

本集團透過實施嚴格的內部合約審閱程序來降低有關風險，以確保妥善審閱及評估合約履約承諾；確保潛在合約負債相對於合約的商業價值受到按比例的限制；以及確保根據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妥善界定合約服務範圍及表現。

(xii) 投資風險

就任何潛在的長期投資，適當的業務負責人會連同法律團隊一起對投資項目進行審查，以識別及分析與投資相關的風險並徹底審閱協議。投資建議將根據交易金額及交易性質提交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投資表現的持續監控由業務負責人及不同職能部門執行，並按個別情況上報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

(x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大致分為兩類，第一類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另一類則為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指到期時無法獲得資金以履行所有合約財務承諾的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與本集團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中斷而無法以現行市場價格執行交易有關。

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審慎的財務政策，對照風險限額以監控流動資金比率，及為資金維持應變計劃，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以及從銀行及其他借貸人獲得之信貸額度去應付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財務責任。由於相關業務具有多變性，管理層透過可保持可用信貸額度的可動用性，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流動性提供商以作對沖用途，藉此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李金鴻先生，*BBS, JP*（「李先生」），71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擔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自一九七九年起在貝克·麥堅時，一家全球性律師事務所（「該所」）執業。他曾擔任該所香港地區及中國辦事處的主席，任期從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作為該所資本市場部的成員，李先生主要專注於公司融資業務，包括上市公司併購、公司重組、與證券相關的事務，以及協助公司處理合規性問題和挑戰。在該所工作的最後15年里，李先生還開始專注於為客戶解決重大交易糾紛及相關爭議工作，並在許多備受矚目的案件中代表客戶。他還曾擔任該所亞太區域委員會的主席，並是該所全球執行委員會的前任成員。李先生在該所執業46年，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退休。李先生將繼續從事法律執業，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四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取得大律師資格。同時，李先生亦是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之計劃仲裁員名冊及中立者名冊內成員。此外，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李先生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私人執業的同時，李先生還投入大量時間擔任多項公職，以回饋社會。現時，他是醫務衛生局基層醫療委員會非官方委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房屋協會的成員。

過去，李先生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程序覆核委員會主席（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四年）以及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此外，他亦曾擔任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職員上訴委員會主席（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醫管局董事會成員（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管理委員會的主席（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崔崧先生（「崔先生」），48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楊超先生於薪酬委員會之替任成員，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崔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起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他是一位經驗豐富的領導者，在Web 2.0和Web 3.0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他曾在Bybit、房多多（Nasdaq:DUO）和Google等公司擔任高級領導職務，管理和領導工程、產品管理及運營的各項計劃和創新。在其職業生涯中，崔先生曾成功管理早期融資並帶領公司完成首次公開募股（IPO）。作為數字資產領域中的前瞻性領導者，他善於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在確保合規的同時積極推動創新。他的遠見和對行業進步的承諾助力他帶領數字資產的未來發展。崔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的工程學學士和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刁家駿先生(「刁先生」)，48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法規事務主管，且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刁先生在企業法律顧問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專注於法規事務及金融產品。加入本公司前，刁先生曾擔任雲峰金融集團的總法律顧問，以及Cantor Fitzgerald及BGC Partners的亞洲區法律合規主管。於其職業生涯早期，刁先生在麥格里集團及中信資本專注於結構衍生工具、私募股權及管理投資產品。刁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

徐康女士(「徐女士」)，41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徐女士曾任職於廣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廣東光大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彼一直從事審計評估、財務管理、稅務風險管理等領域，並具有豐富經驗。徐女士畢業於中國江蘇南京師範大學並獲金融學學士學位。同時，徐女士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職業資格。

楊超先生(「楊先生」)，41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楊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並獲法律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於凱富基金、高騰沃盈、仁禾基金等多間投資機構，並已從事投資研究、風險管理、私募投資等領域15年。彼曾參與多間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資產重組及併購等，具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周先生」)，62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擁有超過30年企業融資經驗，曾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合夥人。周先生曾為創立該公司企業融資部的主要成員，並曾擔任合併和收購及企業諮詢組主管。周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授予企業融資資格。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高級資深會員兼董事，彼曾為中國委員會及企業委員會主席。周先生為香港都會大學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周先生為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慈善信託基金籌款委員會成員，亦為醫院管治委員會前成員。

周先生現時擔任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0)、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及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及二零二四年五月辭任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及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前股份代號：3333，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除牌)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郝航先生(「郝先生」)，54歲，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獲任為新加坡金融科技公司DCS Fintech Holdings的執行董事長。郝先生在支付和金融科技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曾於阿里巴巴國際數字商業集團擔任全球支付與金融服務總經理，領導覆蓋20多個國家的專業團隊，為多個跨境電商平台提供全球支付金融基礎設施和服務。在加入阿里巴巴之前，他曾於螞蟻集團出任東南亞區域總經理、Alipay+ 全球合作夥伴關係總經理及歐洲區域總經理，帶領團隊打造Alipay+ 電子錢包網絡，執掌商家跨境收款解決方案「萬里匯」的全球運營，搭建全球移動支付生態網絡。在早期的職業生涯中，郝先生曾於中國銀聯及銀聯國際擔任運營總經理及美洲首席代表，成功建立中國銀聯美國，是銀聯國際第一任在美洲主導發展業務的總經理。

郝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和精密機械雙學士學位，以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高潔雯女士(「高女士」)，46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女士在全球資本市場、財務管理及上市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她現任廣州因明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在加入該公司之前，高女士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副總裁。更早前，她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她是新加坡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此外，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高女士出任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黃冠文先生(「黃先生」)，42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集團首席財務官。

黃先生於資本市場、戰略投資及管理諮詢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的豐富經驗。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投資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於多家領先的跨國投資銀行、科技公司及管理顧問公司，包括摩根士丹利、螞蟻集團及波士頓顧問公司擔任要職。黃先生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金融工程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計量金融學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謹此強調董事會在確保對本公司的有效領導及妥為控制、營運方面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以及其業務乃根據高道德水平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開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並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提供了重要框架，以實現有效管理、業務成功增長以及健康的企業文化。此有利於本集團全體持份者，並確保了解以及適當地管控整體業務風險及維持高道德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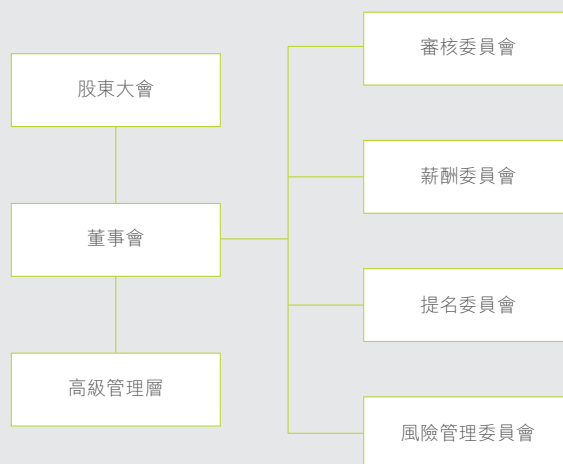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完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一個有效董事會領導，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於本年度，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各董事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項下所有規定標準。

董事會

整體責任

董事會致力於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的領導團隊。董事會對股東負責並履行其企業責任。董事須個別及共同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誠信方式行事，並根據法律規定，透過應用所需水平的技能、小心謹慎的標準履行其受信責任。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授權負責多項業務及職能的管理層或高級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並不時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維持及推動本公司的文化
- 制定長期策略及設定本集團的一般策略
- 監督本集團的表現
- 核准營運規劃及投資提案
- 核准公告，包括財務報表
- 核准年度預算及預測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地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及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或會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高級管理層獲指派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高級管理層獲得有關權力、指派範圍及相關安排的清晰指示，惟有關指示須經過定期審核，以確保該等指示符合本公司的需求。高級管理層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及代表本公司承擔任何重大承諾前需向董事會報告及取得董事會的提前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根據財務及非財務目標實現的情況，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受監察的主要項目包括：

- 每月管理概要
- 內部及外聘審核報告
- 外部持份者的反饋意見

董事會在高級管理層的全力支持下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載有董事會角色及職責的董事會章程及職權範圍。董事會負責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如下所述。董事會自行或透過授權予董事會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委任董事會認為需要的任何其他委員會，並將董事會的適當權力授予該等委員會。
- 提供獨立、有效的領導，以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從而以負責任、可獲利及可持續方式實現價值增長，並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核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核查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主要政策和常規
- 制定、審閱及核查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中披露的情況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 (i) 檢討及核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 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和合規的主要政策及常規，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及 (iii) 審閱行為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中披露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確保其具有出眾的才能，並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取得平衡，使其有效地以團隊方式運作，而個別人士或小組不可獨攬決策。

於本年度及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組成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金鴻先生 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崔崧先生 楊超先生於薪酬委員會之替任成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刁家駿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徐康女士

楊超先生 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郝航先生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高潔雯女士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徐颺先生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楊桓先生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現任董事及其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i) 崔崧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ii) 郊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iii) 高潔雯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他們均確認明白其身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成員擁有對本集團業務需求及目標適用的技巧與經驗。各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知識負責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而彼等亦獲邀為本公司董事會各委員會提供服務。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訂立有效方針作出貢獻，並給予充份的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一直維持其獨立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八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獨立性定期並持續透過包括以下方式檢討及維持：

- 嚴格遵守為防範利益衝突而設的道德守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主席召開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個別討論會議以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
- 於年報全面披露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或可能影響董事獨立性的其他業務關係；
- 當有個別董事要求時諮詢獨立專業建議；及
- 由提名委員會檢討潛在利益衝突，並建議可採取的適當措施。

於本年度及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詳細檢討董事的獨立性，並信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進行檢討當時均為獨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書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2條，董事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晉人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晉人員的董事的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郝航先生及高潔雯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楊超先生及徐康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即維持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並確保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賦予董事會獨立判斷，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得到妥善考慮。

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為期一年，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獲委任為有特定任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集團是否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且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參加入職介紹，以確保其適當地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其於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及規管規定下的義務及責任。董事可要求本公司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培訓乃持續進行。

於本年度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合法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的定期更新及說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令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獲得進步及更新。此舉乃為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保持知情及相關。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更新及企業管治的相關事項
非執行董事	
李金鴻先生	✓
執行董事	
崔崧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刁家駿先生	✓
徐康女士	✓
楊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
郝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
高潔雯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徐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
楊桓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在公司活動中所面臨的風險，並每年檢討保險範圍。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分，並為監察本公司各領域之整體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轄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的組成旨在確保能充分表達獨立、客觀之意見，而委員會能擔當其監察及監督角色。各委員會均已參考守則訂立特定職權範圍。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主席)、郝航先生及高潔雯女士組成。徐颺先生及楊桓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i)監察及審閱財務報告及就有關財務申報事宜作出建議；(ii)向董事會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及(iii)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已出席，並通過一項委員會決議案。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ii)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以代替退任外聘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iii)審閱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及內部審核規章；及(iv)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報告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成效。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解聘並無意見分歧。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郝航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刁家駿先生及楊超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金鴻先生組成。李金鴻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徐颺先生及楊桓先生辭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分別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根據其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i)審閱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偏好/承受能力，對應本集團的營運和戰略目標，考慮本集團面臨的所有風險相關的事宜；(ii)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在確認、計量、監察及控制風險方面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並監督其有效運作、執行及維持情況；(iii)與風險管理部門溝通，確保並無待決事項或疑慮；及(iv)根據職權範圍所載向董事會報告重大風險管理事項。

於本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已出席，並通過一項委員會決議案。風險管理委員會已(i)檢討本集團整體業務的潛在風險、風險管理策略；(ii)檢討風險管理系統；(iii)檢討及批准風險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及(iv)審閱風險報告及任何違反風險承受能力及政策的事宜。

有關本年度風險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下的「風險披露」進一步討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邴航先生及高潔雯女士、一名執行董事楊超先生(崔崧先生為其替任成員)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金鴻先生組成。周承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徐飈先生及楊桓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分別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經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後釐定。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協助本公司管理制定薪酬政策的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ii)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iii)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一個模式，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其職位或任命而應支付的任何補償。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僱員薪酬政策，當中載有指引本集團處理薪酬事宜的一般原則。該薪酬政策旨在提供公平的市場薪酬水平，以挽留及激勵本集團的優秀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並吸引有經驗的高質素人士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

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固定部分及與個人和本集團業績掛鈎的浮動部分。就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所收取的固定薪酬/袍金乃經參考彼等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並以同業為標準而釐定，屬適當之水平以吸引及挽留可勝任非執行董事之優秀專才。

企業管治報告書

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固定及浮動部分，並參考本地及區域專業公司及大型企業的薪酬而釐定。

本公司旨在激勵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利率與其薪酬掛鉤。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已出席。薪酬委員會已(i) 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其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ii) 檢討及批准職權範圍；及(iii)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邾航先生的薪酬。

就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及向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及股份，考慮因素包括個人表現、責任水平、時間承諾、業務表現及當前市況。薪酬委員會認為，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仍為表彰其過去所作出貢獻，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作出預期日後所作貢獻，此舉符合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釐定所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量時，薪酬委員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a) 工作崗位的資歷及重要性，並計及承授人的背景；(b) 承授人所作貢獻；(c) 承授人的個人表現；及(d)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薪酬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未來的成功與承授人所作出承諾及努力息息相關，而向其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仍為表彰其過去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表現所作貢獻，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繼續作出承諾及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購股權及獎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年度已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級別載列如下：

薪酬級別	人數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有關各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邾航先生及高潔雯女士、一名執行董事楊超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金鴻先生組成。李金鴻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徐颺先生及楊桓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分別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經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後釐定。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的多元化)，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更提出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ii)就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推薦即將退任的董事膺選連任。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通過一項委員會決議案。提名委員會已(i)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檢討提名政策、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iv)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v)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vi)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及(vii)審議及批准崔崧先生作為楊超先生於薪酬委員會之替任成員的提名。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提名政策、考慮潛在新任董事的遴選標準(此舉將為董事會的表現及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作出積極貢獻)、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作為董事會成員的服務年期等因素，及審閱董事會已設定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以及監管達致可計量目標的進度。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評估董事職位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的甄選標準以及董事的提名程序。

提名程序及過程

提名委員會評估建議人選是否適合時會參考下列因素。

-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於會議前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出董事會成員並無提名之人選。
- 就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將提出推薦意見予董事會供其考慮及批准。
- 就建議人選在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而言，提名委員會將作出提名予董事會供其考慮及作出推薦。
- 就重新委任任何現任董事會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將提出推薦意見予董事會供其考慮及作出推薦，讓建議人選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對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建議人選接受選舉之一切事宜有最後決定權。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所採納之準則

提名委員會就委任任何候選人或重新委任現任董事會成員提出推薦意見予董事會時須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對於提名候選人合適性的評估：

- **誠信聲譽**：候選人應有最高道德情操，並在其範疇內(在個人及專業上)具有崇高之聲譽及地位。
- **商業經驗**：候選人應在與本公司相關業務、公共事務或學術範疇內具有高級職位方面之豐富經驗。對本集團專注的行業之認識乃屬有利條件，惟並非在任何情況下均屬必須。
- **承諾投入之時間**：各董事會成員必須有足夠時間妥善履行其職責。董事必須從其他承諾中騰出足夠時間，使彼可投入所需時間準備會議及參與入職、培訓、評核及其他董事會相關之活動。
- **多元化**：候選人應對董事會多元化做出貢獻，並在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資質、技能及服務年資等方面反映多元化。
- **獨立性**：就建議提名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全部獨立性要求。彼必須時刻意識到對其獨立性構成影響的威脅，避免與本公司之間有任何利益衝突。彼必須能夠彰顯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以此行事。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既不旨在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為確保現有提名政策在實務上繼續順利落實，本公司將定期進行檢討，並就規管要求、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持份者之預期重新評估此政策。如對提名政策有任何修訂，本公司須向董事會提出以供批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性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而採取之方針。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本公司了解，具備適當平衡及水平之技能、性別、經驗、專長及不同觀點，對支持董事會執行企業及業務策略及提升其運作質素及效率至關重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增強本公司提升經營業績、完善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聲譽及為董事會吸引及挽留人才之策略目標。
-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如適用)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且多元化的構成對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 一 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個層面的多樣性，並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旨在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觀點之適當平衡，並致力確保招聘及挑選程序按適當架構程序進行，以便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以供考慮。本公司已在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方面取得進展，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任命另一名女性董事。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2名女性董事及6名男性董事組成(二零二四年：1名女性董事及7名男性董事)。

董事會認為現時董事會的組成來自多元化且互為補充的背景，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標準。彼等為集團業務帶來的寶貴經驗和專長，對集團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

提名委員會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考量有關可計量目標，並參照董事會內適當多元化觀點及候選人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為維持性別多元化，招聘及甄選高級管理層及不同類別僱員時將考慮類似的因素。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各級僱員的多元化。所有合資格僱員均一視同仁地享有平等的就業、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於招聘中高級管理層員工時，本公司亦會繼續確保性別多元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職場上維持36:64的女性與男性比例(包括高級管理層)。經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我們已實現僱員性別多元化。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提名委員會 會議	風險管理 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	23	2	4	2	4	1	3	
非執行董事								
李金鴻(主席)	23/23	-	4/4	2/2	4/4	1/1	3/3	
執行董事								
崔崧(行政總裁)(附註1)	22/23	-	-	-	-	1/1	3/3	
刁家駿	23/23	-	-	-	4/4	1/1	3/3	
徐康	23/23	-	-	-	-	1/1	3/3	
楊超	23/23	-	4/4	2/2	4/4	1/1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	22/23	2/2	4/4	2/2	4/4	1/1	3/3	
邺航(附註2)	11/11	1/1	-	-	3/3	-	2/2	
高潔雯(附註3)	-	-	-	-	-	-	-	
徐颺(附註4)	11/12	1/1	4/4	2/2	1/1	1/1	1/1	
楊桓(附註5)	22/23	2/2	4/4	2/2	-	1/1	3/3	

附註：

- (1) 崔崧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楊超先生於薪酬委員會的替任成員。
- (2) 邺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3) 高潔雯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 (4) 徐颺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於辭任後，彼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 (5) 楊桓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於辭任後，彼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書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有關外聘核數師於二零二五年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酬金概述如下：

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計服務	13,173,000
非審計服務	
有關稅項合規及其他顧問服務的費用	1,613,000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對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負責，確保良好的資訊流通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促進董事的入職培訓和專業發展。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定稿均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徵求意見、批准及記錄。所有董事均可查閱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僱員，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有良好理解。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及董事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及確保財務報表乃持續地呈現真實而中肯的狀況，並已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核數師的聲明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0至7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必要資料，可讓董事會就提呈董事會批准對其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定期資料更新，通過充分提供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詳情，以便整個董事會或各個別成員作出平衡及可理解的評估而妥善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書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致力發展及維繫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本集團亦深知透明度和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各種渠道(包括新聞稿及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以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查閱的其他企業通訊及刊物)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直接的溝通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讓彼等於會議上與董事會會面及交流意見，並行使其投票權。本公司須安排向股東發出大會通告及載有提呈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於股東大會上，各重大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均於會議上以投票方式通過。

董事會一直確保會聆聽及了解股東及投資者的意見，並歡迎彼等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管治提出問題及關注事項。本公司網站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以便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及關注事項。股東亦可隨時透過郵寄至本公司辦公室地址向董事會發送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的程序以讓股東及投資者全面、相同及適時地取得有關本公司之中肯及容易理解的訊息(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性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管治)之程序，以協助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以及促使股東及投資者按一致基準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年報及中期報告)、監管披露、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以及供其參與的主要平台。

所有公告及通告於本公司網站(group.osl.com，專為投資者關係而設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連同本公司每年業績公告提供的一切簡報資料及新聞稿將於發佈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上載至group.osl.com。包括整體市場消息及本公司業務進展的每月投資者最新消息(英文及中文)亦會於group.osl.com上發佈，並透過電郵分發予已登記及同意接收此等資料的股東及投資者。

此外，為促進與投資者的了解及持續交流，本公司會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最新業務消息為投資者舉行電話會議、午餐會面、實地參觀、業界論壇及聚會。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其代表將於業績簡報會及電話會議中向投資者報告本集團表現並接受提問。為加強與投資界的溝通，業績簡報會及問答環節亦會透過網絡廣播進行直播。除此之外，指定的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會面，向彼等提供與本集團發展有關的趨時訊息，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書

經考慮現有溝通及參與的多個渠道後，董事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已於年內獲適當實施且具有成效。

此外，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提出問題、要求索取公開資料及提供意見與建議。有關問題、要求及意見可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或公司秘書提出。股東及投資界亦可透過提交網上查詢表格或電郵至投資者關係之公開電郵地址 (ir@osl.com) 聯絡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

股東通訊政策會每年檢討以確保其實施及有效性，並會於本公司網站發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股東創造穩定及可持續回報，同時平衡本集團長期增長資金需求及營運需要。宣派及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除其他情況外，須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狀況；
-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 本集團的主要比率，包括債務比權益比率、權益回報率、財務契諾及信譽；
- 未來擴張計劃的營運資本需求及資金需要；
- 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分派股息的規定；
- 相關稅務考慮及法定與監管限制；
- 整體業務狀況及增長策略；
- 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整體經濟狀況、業務週期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版本已上載至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大會

公司股東大會是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最佳機會。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就其審計之進行、核數師報告的編制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回答問題。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問題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於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任何股東於遞交呈請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已繳股本，隨時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呈請要求董事會就該等呈請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大會須於遞交該等呈請兩個月後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後21日內未有召開，呈請人(自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呈請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呈請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獲董事會推薦委任外，任何人士(除退任之董事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通告的期間將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而有關通告致本公司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日。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競選董事的程序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書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將有關股權的問題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投資界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已公開可用的資料，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將提供指定聯繫人及電郵地址，以便投資界人士查詢本公司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歡迎電郵至ir@osl.com與投資者關係部聯繫。股東亦可郵寄其書面查詢予董事會，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收件人：董事會)。股東的查詢及疑慮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如適用)以回答股東問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框架，確保重大風險得以識別、評估、管理及控制。

本集團內部審計作為本集團管治及內部監控框架中的第三道防線，提供獨立、客觀及風險為本的保證及諮詢服務。其旨在通過系統化及規範化的方式評估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管治流程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提升及保障本集團價值，從而支援本集團實現其戰略目標。

本集團內部審計主管在職能上向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可直接及不受限制地接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成員，必要時可直接將重大事項上報審核委員會。本集團內部審計獲授權可充分、自由及不受限制地查閱與履行其職責相關的本集團所有記錄、系統、人員及物業。此查閱權涵蓋本集團內業務單位、支持職能部門、附屬公司及海外實體所保存的資料。

在制定內部審計計劃時，本集團內部審計採取風險與價值為本方針，考慮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及核心業務活動、管理層的戰略優先事項及關鍵舉措、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主要風險敞口、相關監管發展，以及整體業務環境。審計範圍覆蓋附屬公司及海外業務。風險較高及對本集團潛在影響較大的領域會優先納入審計範圍。內部審計計劃提交審核委員會檢討及批准，以確保資源適當分配，並與本集團戰略目標保持一致。

根據經批准之審核計劃，本集團內部審計對本集團業務單位、職能部門及營運流程方面進行獨立審查，將其資源優先用於高風險領域。本集團內部審計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發現及提供建議，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本集團內部審計監測並跟進所識別問題，以確保及時落實糾正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集團內部審計支援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獨立的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彼等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內部審計職能對本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檢討並對其負責，認為監控系統有效且充份。有關檢討包括(i)所有重大監控(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ii)風險管理職能；及(iii)資源的充足性，及與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相關的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項目及相關預算。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故障之風險，並就防止重大誤報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該等系統旨在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維持適當的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提高營運效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集團合理地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本公司在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時參照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信息披露指引」。

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及均衡的方式對正面及反面的事實作出同等披露。

本集團一直保持以準確及安全的方式處理及公佈內部資料的程序，並避免本集團的內部資料處理不當。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遞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第151至15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並大幅擴展其於亞太地區及歐洲的運營規模及地理佈局。

OSL Japan之擴張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OSL Japan第二批次收購，收購額外30.38%股權，總持股量達至81.38%。第二批次代價400萬美元（約3,140萬港元）以380萬美元數字資產及20萬美元現金結算。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本集團於OSL Japan持有的股權由81.38%增加至85.27%。

收購EvergreenCrest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1,500萬美元（約1億1,750萬港元）收購EvergreenCrest已發行股本的90%，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該收購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按每股12.68港元的發行價發行本公司股本中9,266,168股新普通股。完成後，EvergreenCrest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六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5至7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回顧

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作出之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指標）載於本年報內行政總裁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回顧構成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有關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環境政策、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及相關法律法規之合規情況之詳細討論乃載於本集團刊發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獨立報告。該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72頁，第179至182頁及第183至18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40及41。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本年報第80至8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43億3,92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億8,790萬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91至192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金鴻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崔崧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刁家駿先生

徐康女士

楊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郝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高潔雯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徐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楊桓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楊超先生及徐康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郝航先生及高潔雯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屬獨立。根據彼等委任之職權範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有特定限期，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本公司各董事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有關之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本公司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

就本公司董事可能因應對任何訴訟所產生的相關負債及費用，本公司已實行及投購保險。保險範圍每年進行更新。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年內概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非為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參與方，本公司董事亦無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實質部分業務的管理及經營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4至2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定，薪酬與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有關，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人資格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年報第51至63頁的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報告書

股票掛鈎協議

除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41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下文所載的配售及認購協議外，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其他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成功完成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之股本集資的兩個主要階段。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本集團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本集團完成Crown Resear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特別授權認購事項。該等活動導致按每股14.90港元之認購價合共發行158,056,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23億3,600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之通函。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並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c)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d) 各名參與者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任何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別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別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e)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的權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指明最短期限，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績效目標。

(f) 接納購股權時付款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授出日期後七日內接納，且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應付的名義代價為1.00港元。倘僱員自本集團離任，則購股權於三個月失效。

(g)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h) 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就於該日仍屬可予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言，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報告書

於年初及年末均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9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並無購股權已告失效，故有2,680,0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下文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的概要：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有效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於 授出日期 前的股份 收市價 港元	緊接該等 購股權獲 行使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年內 已註銷			
(i) 執行董事											
刁家駁先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4.3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3)	600,000	-	-	-	-	600,000	13.8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1)	300,000	-	(300,000)	-	-	-	7.99	17.55
董事總計				900,000	-	(300,000)	-	-	600,000		
(iii) 其他僱員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1,700,000	-	(300,000)	-	-	1,400,000	7.99	15.46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4.3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3)	375,000	-	-	-	-	375,000	13.8	-
其他僱員總計				2,075,000	-	(300,000)	-	-	1,775,000		
(v) 其他顧問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1)	600,000	-	(300,000)	-	-	300,000	7.99	15.46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4.3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3)	5,000	-	-	-	-	5,000	13.8	-
其他顧問總計				605,000	-	(300,000)	-	-	305,000		
總計				3,580,000	-	(900,000)	-	-	2,680,000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行使期為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各自可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行使。
- 2 就 1,700,000 份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而言，19.6% 購股權可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行使、19.6% 購股權可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行使、19.6% 購股權可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行使及 41.2% 購股權可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行使。
- 3 行使期為四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各自可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行使。
- 4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5 所有上述授出購股權乃於修訂上市規則第 17 章生效前作出。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並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3.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本年報日期，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權項下並無可供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4. 各名參與者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向各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任何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別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別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5.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的權利。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指明最短期限，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即十二個月)及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績效目標。

6. 接納購股權時付款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授出日期後十四日內接納，且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應付的名義代價為1.00港元。倘僱員自本集團離任，則購股權於一個月失效。

7.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8. 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就於該日仍屬可予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言，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報告書

於本年末，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權項下並無可供授出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1,15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而年內2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故760,000份購股權仍尚未獲行使。下文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的概要：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有效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授出日期 前的股份 收市價 港元	緊接 購股權獲 行使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年內 已註銷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1)	300,000	-	-	-	-	300,000	3.72	-
董事總計				300,000	-	-	-	-	300,000		
(iv) 其他僱員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1)	1,530,000	-	(20,000)	(1,050,000)	-	460,000	3.72	16.68
其他僱員總計				1,530,000	-	(20,000)	(1,050,000)	-	460,000		
(v) 顧問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1)	100,000	-	-	(100,000)	-	-	3.72	-
顧問合計				100,000	-	-	(100,000)	-	-		
總計				1,930,000	-	(20,000)	(1,150,000)	-	760,000		

附註：

- 已授出購股權中有四分之一可各自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行使。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本公司已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進行評估。務請注意，在若干主觀假設下，由於變量不同，購股權的價值亦不同，而所採納的變量或估值模型的任何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產生不利影響。

無風險利率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於估值日的收益率，預期波幅是透過計算本公司股價不少於2年的歷史波幅而釐定。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均無預期股息收益率，所有在購股權到期前被沒收的購股權將被視為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失效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有關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價值及公平值計算所採納的假設，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本公司於年內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計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7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4,000港元)。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授出獎勵股份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新第17章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前的過渡安排，倘給予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股東獎勵，有關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該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b) 合資格參與者

該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須包括(a)任何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c)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要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

(c) 各參與者於該計劃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論是否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

該計劃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不時授權管理計劃的委員會)與受託人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規則進行管理。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決定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量。任何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獎勵股份均須獲得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並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獎勵或指示受託人在財務業績公佈前期間認購未發行股份或收購已發行股份，在該期間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不得買賣股份，直至相關財務業績刊發日期為止。

(d) 終止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i) 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不得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但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ii) 於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股份獎勵將繼續有效，並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歸屬，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加速歸屬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獎勵除外。

(e) 受託人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獲授權根據香港法例開展信託業務)獲委任為受託人管理該計劃。受託人將為經選定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獎勵股份」)。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本集團須向受託人支付服務費及補償其根據信託契據開展信託時所產生之適當開支。將支付予受託人之服務費乃經考慮其他獨立受託人公司收取之服務費後，經本集團與受託人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於股份獎勵歸屬前向為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股份的一名獨立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倘經選定參與者滿足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所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其中可能包括服務及/或履行條件)，並有權享有獎勵之本公司股份，受託人須將相關歸屬獎勵股份無償轉讓予該僱員。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本公司於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之投票權，包括(其中包括)獎勵股份及以獎勵股份產生的收入購買的本公司其他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新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獎勵的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獎勵股份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歸屬	緊接授出日期前獎勵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	緊接獎勵歸屬當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年內緊接授出日期前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i) 其他僱員		(附註1)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附註2)	17,490	-	(17,490)	-	-	-	12.9	15.89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附註3)	20,500	-	(20,500)	-	-	-	8.43	15.89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附註4)	579	-	(579)	-	-	-	6.85	15.89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5)	237,156	-	(128,462)	-	(108,694)	-	3.72	15.89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附註5)	3,456	-	(2,002)	-	(1,454)	-	3.1	15.89	-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註6)	125,000	-	-	-	(125,000)	-	2.18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6)	150,000	-	-	-	(150,000)	-	7.09	-	-	
其他僱員合計			554,181	-	(169,033)	-	(385,148)	-			
(ii) 其他顧問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5)	22,398	-	(3,648)	-	(18,750)	-	3.72	15.89	-
其他顧問合計			22,398	-	(3,648)	-	(18,750)	-			
總計			576,579	-	(172,681)	-	(403,898)	-			

附註：

- 1 所有獎勵股份的授出價格為零。
- 2 該等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歸屬。
- 3 該等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歸屬。
- 4 該等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歸屬。
- 5 該等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歸屬，並於年內失效。
- 6 該等獎勵股份已於年內失效。

董事會報告書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在二零二五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授出獎勵股份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新第17章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前的過渡安排，倘給予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股東獎勵，有關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a) 目的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若干承授人所作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b) 合資格參與者

該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須包括(a)任何僱員參與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b)關連實體參與者（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或(c)任何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持續或經常性提供服務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

(c)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2,635,31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6.96%。

(d) 各參與者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與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全權決定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量。任何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獎勵股份均須獲得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並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獎勵或指示受託人在財務業績公佈前期間認購未發行股份或收購已發行股份，在該期間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不得買賣股份，直至相關財務業績刊發日期為止。

董事會報告書

(e) 歸屬期

獎勵權益的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就僱員參與者在特定情況下(例如「補償性」獎勵、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職務，或附帶表現條件的獎勵)釐定較短歸屬期。

(f) 年期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應在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日期及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中的較早者終止，前提是有關終止不會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者在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g) 受託人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的專業受託人)獲委任為受託人(「二零二五年受託人」)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受託人將為經選定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及／其他財產(「獎勵權益」)。二零二五年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本集團須向二零二五年受託人支付服務費及補償其根據信託契據開展信託時所產生之適當開支。將支付予二零二五年受託人之服務費乃經考慮其他獨立受託人公司收取之服務費後，經本集團與二零二五年受託人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於股份獎勵歸屬前向為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股份的一名獨立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倘經選定參與者滿足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所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其中可能包括服務及／或表現目標)，並有權享有獎勵之本公司股份，二零二五年受託人須將相關歸屬獎勵權益無償轉讓予該經選定參與者。二零二五年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本公司於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之投票權，包括(其中包括)獎勵股份及以獎勵股份產生的收入購買的本公司其他股份。

(h) 計劃限額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可於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限額項下可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為62,635,318股。

董事會報告書

(i) 歸屬及失效

在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董事會釐定的所有歸屬條件的前提下，二零二五年受託人應將獎勵權益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並將有關獎勵應佔所有其他分派轉讓及歸屬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作為合資格僱員的經選定參與者因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而不再為僱員，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所有獎勵權益及其應佔的其他分派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仍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

在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情況下，不論是以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向所有股東提出其他類似方式，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該等獎勵權益應否歸屬於經選定參與者及該等獎勵權益的歸屬時間，而二零二五年受託人其後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獎勵權益及其他分派轉讓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為62,635,318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3,406,250股新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就年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0.5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17,0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撥回約2,717,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獎勵的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獎勵股份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獎勵股份數目						緊接授出日期前獎勵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	緊接獎勵歸屬當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年內緊接授出日期前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 港元(附註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歸屬			
執行董事											
崔崧先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1	-	560,000	-	-	-	560,000	11.3	-	10.84
刁家駿先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1	-	232,000	-	-	-	232,000	11.3	-	10.84
楊超先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1	-	178,250	-	-	-	178,250	11.3	-	10.84
非執行董事											
李金鴻先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1	-	28,000	-	-	-	28,000	11.3	-	10.84
董事合計											
			-	998,250	-	-	-	998,250			
附屬公司董事											
附屬公司董事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1	-	93,000	-	-	(17,000)	76,000	11.3	-	10.84
附屬公司董事合計											
			-	93,000	-	-	(17,000)	76,000			
服務提供商承授人											
服務提供商承授人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1	-	18,000	-	-	(18,000)	-	11.3	-	10.84
服務提供商承授人合計											
			-	18,000	-	-	(18,000)	-			
其他僱員											
其他僱員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1	-	757,000	-	-	(34,000)	723,000	11.3	-	10.84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2	-	340,000	-	-	-	340,000	11.3	-	10.84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3	-	900,000	-	-	-	900,000	11.3	-	10.84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4	-	300,000	-	-	(300,000)	-	11.3	-	10.84
其他僱員合計											
				2,297,000	-	-	(334,000)	1,963,000			
總計											
			-	3,406,250	-	-	(369,000)	3,037,250			

附註：

1. 歸屬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2. 在340,000股獎勵股份中，17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歸屬，17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歸屬。
3. 在900,000股獎勵股份中，36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歸屬，540,000股獎勵股份(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歸屬。
4. 在300,000股獎勵股份中，15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歸屬，15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四日歸屬。
5. 已授出獎勵股份之公平值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場報價計量。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C1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最後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i)
	個人權益	家庭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個人權益	家庭權益	總計		
崔崧先生	-	-	-	-	560,000 (附註(iii))	-	560,000	560,000	0.07%
李金鴻先生	-	-	-	-	28,000 (附註(iii))	-	28,000	28,000	0.00%
刁家駿先生	285,000	-	-	285,000	832,000 (附註(iv))	-	832,000	1,117,000	0.14%
楊超先生	-	-	-	-	178,250 (附註(iii))	-	178,250	178,250	0.02%
周承炎先生	20,000	-	-	20,000	300,000 (附註(ii))	-	300,000	320,000	0.04%
郊航先生	250,000	-	-	250,000	-	-	-	250,000	0.03%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為794,595,352股。
- (ii)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之本公司購股權。
- (iii)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各董事之本公司獎勵股份。
- (iv) 該等權益指授予刁家駿先生之本公司600,000份購股權及232,000股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獲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以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權益乃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 i)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iii)
Crown Research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5,118,000 (L) (附註 (ii))	29.59%
DeltaByt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35,118,000 (L) (附註 (ii))	29.59%
Liu Shuai	受控法團權益	235,118,000 (L) (附註 (ii))	29.59%

附註：

- (i)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ii) 股份數目由Crown Research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BGX Group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該公司為DeltaByte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DeltaByte Holdings Limited則由Liu Shuai先生全資擁有。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為794,595,352股。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收入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1. 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所佔收入總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7%。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入金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7%。
2. 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6%。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3%。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或該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年報第17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提供數字資產交易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有應付關聯方結餘合共約1,350萬港元（「該等結餘」）（二零二四年：1億6,140萬港元）。

該等結餘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方向本集團存置的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關聯方提供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7條及第14A.76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應付關聯方的利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關聯方的應計利息開支以及應付利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5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定義。因此，本公司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理管治常規。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違反相關規定的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董事會整體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充分知悉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可持續穩定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與僱員建立緊密關係，加強與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從而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本年報發行日期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報告期後事項

1. 完成主要交易 — 收購 Banxa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成功完成收購 Banxa。該交易於安排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進行。完成後，Banxa 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楊桓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高潔雯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及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104,698,000 股現有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按每股 14.9 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即緊接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 18.00 港元折讓約 17.2%。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按相同每股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104,698,000 股新的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該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5 億 4,990 萬港元，(i) 約 30% 擬用於戰略收購；(ii) 約 35% 擬用於全球業務舉措發展；(iii) 約 15% 擬用於產品與技術基礎設施開發；及 (iv) 約 20% 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之公告。

4.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 154 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僱員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合共 5,428,770 股獎勵股份。該授出旨在肯定過往貢獻並激勵未來努力，從而使參與者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持續增長及可持續發展相契合。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團隊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事宜。

核數師

年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董事委任以填補由此產生之臨時空缺。於過往三個年度，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OSL集團有限公司

崔崧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OSL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OSL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5至19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標準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之規定，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管理之數字資產錢包持有之數字資產的存在性及權利與義務

貴集團主要為自用及代客戶持有數字資產，存放於由貴集團或第三方交易機構管理的數字資產錢包中。

由於數字資產存放於貴集團管理之數字資產錢包中，存在數字資產存取所需私鑰遭遺失、被盜或以其他方式受損的較高風險，因此我們將貴集團管理之數字資產錢包持有之數字資產的存在性及權利與義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貴集團自有錢包中持有的數字資產金額為1,231,86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我們就數字資產的存在性及權利與義務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對數字資產錢包私鑰管理流程的控制；
- 評估貴集團私鑰管理流程相關控制，包括與儲存私鑰的金庫之物理存取控制、錢包及密鑰生成以及私鑰託管相關的控制；
- 取得並評估數字資產錢包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的內部監控報告，以評估對以自我託管方式持有的若干數字資產的相關監控；
- 測試貴集團管理之數字資產錢包的權利及義務，方法為使用我們專有的審計工具(可獨立從公有區塊鏈獲取信息)，對貴集團管理之選定數字資產錢包進行鏈上及鏈下驗證；及
- 使用我們專有的審計工具(可獨立從公有區塊鏈獲取信息)，驗證貴集團會計記錄中由貴集團管理之數字資產錢包內所持有選定數字資產的存在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家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i)對該等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及(ii)在核數師報告中載有「強調事項」一節，以提請使用者注意該等報表中披露的有關區塊鏈技術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數字資產市場的演變性質。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含在年報所載的信息，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有關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嘉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6	488,773	374,747
其他收入	7	13	98
其他收益淨額	7	32,330	32,659
費用及佣金開支		(76,718)	(9,691)
員工成本	9	(431,272)	(195,943)
資訊科技成本		(102,027)	(33,029)
折舊及攤銷	17, 18	(25,422)	(24,505)
其他經營開支	8	(277,002)	(96,955)
		(391,325)	47,381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財務收入	10	16,270	18,010
財務成本	10	(4,123)	(2,378)
財務收入淨額	10	12,147	15,632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淨額	26	(7,381)	(7,062)
		(386,559)	55,95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所得稅開支	12	(1,620)	(1,105)
		(388,179)	54,846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溢利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4(b)	-	(8,152)
		(388,179)	46,694
年內(虧損)溢利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388,179)	46,69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外國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5,363)	(2,122)
解散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1,001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474)	8,25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無形資產重估(虧損)收益	18	(94,815)	114,711
換算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83	48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99,568)	121,327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87,747)	168,021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386,773)	55,907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8,254)
		(386,773)	47,653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406)	(1,061)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	102
		(1,406)	(959)
		(388,179)	46,69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收入		(486,424)	168,496
		(486,424)	168,496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323)	(52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		－	48
		(1,323)	(475)
		(487,747)	168,0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港元)	16	(0.57)	0.09
攤薄(每股港元)	16	(0.57)	0.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港元)	16	(0.57)	0.08
攤薄(每股港元)	16	(0.57)	0.08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8,155	21,117
無形資產	18	325,946	288,750
按金	23	6,969	6,473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6	23,360	15,7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49,423	33,0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3,853	365,141
流動資產			
數字資產	20	1,308,684	655,678
應收款項	21	232,316	5,272
抵押品應收款項	22	15,34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96,903	25,238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b)	154	149
持牌實體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25	996,130	176,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1,071,925	635,262
流動資產總值		4,221,457	1,498,596
資產總值		4,645,310	1,863,73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9	4,314	4,091
遞延稅項負債	33	17,483	–
租賃負債	30	419	6,7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216	10,8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8	33,991	273
合約負債	34	8,529	6,869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9	171,157	69,285
應付客戶的負債	31	1,108,879	439,929
租賃負債	30	5,463	11,739
借款	32	7,064	40,326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31	104
流動負債總額		1,337,414	568,525
負債總額		1,359,630	579,37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7,946	6,264
其他儲備	36	5,567,064	3,216,378
累計虧損		(2,288,292)	(1,929,774)
非控股權益		3,286,718	1,292,868
		(1,038)	(8,502)
權益總額		3,285,680	1,284,366
權益及負債總額		4,645,310	1,863,737

第75至19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代為簽署。

楊超
董事

刁家駿
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385	2,388,653	(1,981,294)	411,744	(16,654)	395,090
年內溢利(虧損)		-	-	47,653	47,653	(959)	46,69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2,122)	-	(2,122)	484	(1,638)
無形資產重估收益	18	-	114,711	-	114,711	-	114,711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		-	8,254	-	8,254	-	8,254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20,843	47,653	168,496	(475)	168,021
發行新股份	35	1,876	709,886	-	711,762	-	711,762
行使購股權	35	3	2,393	-	2,396	-	2,396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1	-	934	-	934	-	93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0	-	(2,717)	-	(2,717)	-	(2,7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53	-	253	11,135	11,3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		-	-	-	-	(2,508)	(2,508)
於解散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法定儲備		-	(3,867)	3,867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4	3,216,378	(1,929,774)	1,292,868	(8,502)	1,284,3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264	3,216,378	(1,929,774)	1,292,868	(8,502)	1,284,366
年內虧損	-	-	(386,773)	(386,773)	(1,406)	(388,17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5,363)	-	(5,363)	83	(5,280)
無形資產重估虧損	18	(94,815)	-	(94,815)	-	(94,815)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474)	-	(474)	-	(474)
解散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1,001	-	1,001	-	1,001
全面虧損總額	-	(99,651)	(386,773)	(486,424)	(1,323)	(487,747)
出售無形資產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18	(19,861)	19,861	-	-	-
發行新股份	35	2,334,201	-	2,335,781	-	2,335,781
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的代價	13(a), 35	147,795	-	147,888	11,623	159,511
行使購股權	35	7,382	-	7,391	-	7,391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1	732	-	732	-	73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0	17,036	-	17,036	-	17,0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19	(28,554)	-	(28,554)	(2,836)	(31,390)
於解散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法定儲備	-	(8,394)	8,394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6	5,567,064	(2,288,292)	3,286,718	(1,038)	3,285,680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8(a)	(1,529,181)	(318,444)
退回(已付)所得稅		353	(1,31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28,828)	(319,76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6,014	17,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6
出售無形資產項下數字資產所得款項		49,69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1,96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現金	14	(13,334)	(9,4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收購現金	13	50,111	(1,20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46)	(3,05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648)	–
購買無形資產		(1,905)	–
收購所支付的代價	23	(484,474)	–
存放租賃按金		(7,294)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8,418)	3,617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			
已付利息		(880)	(1,7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19	(1,387)	–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38(b)	(12,952)	(16,520)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355,034	713,92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9,253)	(2,158)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7,391	2,396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27,953	695,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262	251,9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影響		(4,044)	3,5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1,925	635,262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亞太地區及歐洲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綜合財務報表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而編製。

2.1 編製基準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包含以下規範性文件：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的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機構常設詮釋委員會所制定的詮釋。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數字資產、抵押品應收款項、數字資產貸款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數字資產借款及應付客戶的數字資產負債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就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上文所列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於過往期間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及過往年度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d)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已頒佈，惟並未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同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外，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的所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d)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細分資料。此外，若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新訂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2.2.1 數字資產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數字資產

作交易目的的數字資產

持有數字資產主要用於本集團在場外交易市場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日常過程中的交易，透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數字資產交易服務及向其他方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於本集團數字資產錢包內的數字資產乃主要包括交易對手方(或「客戶」)根據相關服務協議預先存入及與其交易所得，但未提取的數字資產。彼等亦包括自流動性提供商及第三方交易所所得之數字資產，以及本集團錢包內以本集團向其提供有關其自營平台及技術解決方案的客戶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

根據本集團及其客戶各自於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於指定的客戶賬戶內的數字資產仍由本集團持有，並記錄為本集團的資產(計量方式見下文)，及相應負債計入應付客戶款項(於流動負債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應付客戶負債」項下列賬)。於客戶要求提取數字資產後，本集團將數字資產自其錢包轉移至客戶錢包，並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及應付客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1 數字資產(續)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數字資產(續)

作交易目的的數字資產(續)

借入的數字資產入賬列為本集團資產(見下文有關計量)，可用於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並相應入賬負債(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借款」項下)。於籌資安排到期後，本集團將數字資產從其自有錢包轉移至交易對手方的錢包，並終止確認應付交易對手方的相關數字資產及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作交易目的的數字資產組合主要包括虛擬貨幣及穩定幣，並計量如下：

- 由於本集團積極買賣虛擬貨幣，以於不久的未來轉售該等數字資產的想法進行購買，並自價格波動方面獲得溢利，故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對商品經紀交易商指引，及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數字資產。本集團認為，概無任何數字資產的重大「銷售成本」，因此，數字資產的計量乃以彼等於變動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之公平值為基準。
- 本集團已評估穩定幣所附帶條款及條件，以確定彼等是否符合金融工具的定義。若干被歸分類為金融工具的穩定幣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變動期間計入損益。

非作交易目的的數字資產

就本集團為長期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之數字資產而言，鑑於相關數字資產預期為本集團產生淨現金流入之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該等數字資產被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該等數字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後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允許之重估模式計量，以重估金額(即彼等各自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扣除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對數字資產進行計量。就重估目的而言，公平值乃參考數字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計量。重估每月執行一次，以確保賬面值與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倘數字資產賬面值因重估而增加，該增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重估儲備項下的權益。然而，倘該增幅撥回同一資產先前已於損益中確認的重估減少，則該增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1 數字資產(續)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數字資產(續)

非作交易目的的數字資產(續)

倘數字資產賬面值因重估而減少，該減幅須於損益中確認。然而，倘該數字資產重估儲備項下存在任何貸方結餘，則該減幅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減幅減少重估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金額。

計入權益項下之累計重估儲備可於實現盈餘時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該盈餘可於處置或報廢數字資產時全數實現。自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無須經由損益賬處理。

有關數字資產及數字資產負債之公平值估計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3。

(b)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數字資產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從客戶處收取並代客戶持有的若干數字資產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乃基於(1)該等附屬公司無權從代表客戶持有數字資產中獲得任何收益；(2)數字資產存放在獨立客戶錢包中；及(3)除非按照客戶指示，否則該等附屬公司依法禁止轉讓或交易客戶的數字資產。

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有抵押數字資產貸款，本集團將借出的數字資產從其存貨中終止確認，並確認數字資產貸款應收款項(有關數字資產貸款應收款項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2.12)。自借款人收取之抵押品並無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數字資產，因為本集團無權享有該持有之任何收入利益，且合約規定禁止本集團轉讓或交易借款人所提供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2 買賣數字資產的合約

於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日常過程中，主要包括場外交易業務，與企業及個人客戶買賣數字資產，以及透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本集團就買賣數字資產分別與客戶訂立相關服務協議。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呈列其數字資產交易合約產生的收入，此做法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適用於金融工具交易的淨額呈列原則。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客戶合約收益」或相關收益成本。

因此，倘數字資產及交易平台業務並無被相關服務協議所產生的應付客戶之數字資產負債的重新計量抵銷，則本集團呈列數字資產業務所得交易收入(主要指買賣若干數字資產所產生的交易保證金及重新計量數字資產所得收益或虧損淨額)。

本集團面臨持有買賣數字資產所產生的買賣收益或虧損淨額的風險，該風險將直至與客戶進行的交易(買賣數字資產)就數字資產類別、單位及價格設定固定交易時限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3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於貨物獲轉移或客戶獲提供服務時確認。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提供服務。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以下條件，則服務將於一段時間內提供：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提供的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支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

倘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參照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

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清償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

- 以時間為基準計量進度；或
- 本集團清償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

於釐定將來自不同履約責任分配的交易價時，本集團首先釐定本集團有權於合約期間收取的費用，並就若干代價及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調整交易價格(如有)。僅於若干代價有關的不確定性隨後獲解除時，致很大可能不會確認累計收益的重大撥回金額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將部分可變代價的金額計入交易價格。

倘合約涉及提供多項服務，交易價格將基於獨立售價自各履約義務分配。倘有關數據不可直接觀察獲得，則按預計成本加利潤率估算。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交換本集團已轉移予客戶的服務之代價的權利。此外，為獲取新合約所得之增量成本(倘可收回)乃資本化為合約資產，並於其後在相關收益確認時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3 收益確認(續)

合約資產乃根據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估計所採納的相同方法進行減值估計。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本集團就此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惟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前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主要包括使用本集團的自營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為客戶提供初始設立及定制服務以及幣種上市服務所得之預付款項。

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收益流有關之會計政策。

SaaS 服務費用及相關收入

本集團向若干白標客戶授權其專屬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及相關技術解決方案作為軟件即服務(「SaaS」)。根據SaaS安排，白標客戶經營其自身交易平台以促成該平台終端用戶之間的交易。本集團向SaaS安排取得的服務費用通常根據白標客戶授權平台的基本費用及交易量釐定並於服務期間確認。

本集團亦向其白標客戶提供顧問服務。該等顧問服務費用根據固定費用釐定並於服務期間確認。

託管服務及相關收入

本集團透過其若干專屬平台提供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時向若干第三方提供安全存儲數字資產服務，從而收取託管服務費用及賬戶維護費用。根據此類安排，本集團持有第三方以本集團所管理的獨立錢包存入的數字資產。

託管服務及賬戶維護費用按月計算及累計，並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3 收益確認(續)

自動交易服務的交易費

本集團根據相關服務協議的安排，透過其專屬平台向其客戶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根據安排，客戶在平台上相互交易，而本集團僅提供服務助其配對交易訂單。交易費乃按每筆交易金額的固定加成百分比計算得出，並在每筆交易完成時確認。

其他－幣種上市費用收入

本集團向數字資產發行人提供上市服務，使其數字資產能夠在本集團的交易平台上市並進行交易。本集團在整個上市期間收取固定費用，並於提供上市服務的期間按直線法將上市費用確認為收益。

其他－轉介費收入

本集團透過向第三方提供轉介服務賺取轉介費，按轉介協議中協定的交易金額百分比計算。由於本集團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支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因此轉介費隨時間確認為收益。轉介費乃根據若干協定條款計算，通常計及透過轉介促成的投資或交易金額。

2.2.4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薪資有關之負債，包括預期於相關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部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該期間指直至報告期末就僱員的服務確認並按負債獲結算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之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相關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利獲得供款時，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多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以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形式)，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的顧問及服務供應商可就彼等提供的服務收取股本工具作為酬金(「股本結算交易」)。

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與僱員提供同類服務的顧問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本公司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於指定期間內持有股份)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達成期間。於各報告期間末，實體基於非市場歸屬及服務狀況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的估計，並於損益內確認修訂對原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股份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零現金代價向僱員及與僱員提供同類服務的顧問發行的股份(詳情見附註40)可於授出日期或歸屬期內即時歸屬，惟須視乎各相關授出的條件而定。

當股份獎勵即時歸屬時，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市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的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

以零代價授予僱員及與僱員提供同類服務的顧問的遞延股份的公平值於相關服務期間(即與獎勵相關的年度及股份的歸屬期)確認為開支。公平值於股份授出日期時計量，並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的權益中確認。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估計。估計於各報告期末作出修訂，而調整於損益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確認。

倘股份因僱員未能達成服務條件而被沒收，則先前就該等股份確認的任何開支於沒收生效日期撥回。

獨立財務報表的計量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與僱員提供同類服務的顧問及其他非僱員服務授出股本工具，被視為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並相應計入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參考確認上述相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的各實體財務報表計入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6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及非貨幣性資產(例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海外業務(該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合併時，因換算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淨投資一部份的任何借款時，相關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6 外幣換算(續)

(d) 出售海外業務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中的全部權益，或一項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一項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一項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與該業務有關並在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異，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2.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將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自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單位或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按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確定。

(b) 所收購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於收購當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中扣除。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7 無形資產(續)

(c) 內部開發軟件

與維護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標準時，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以使其可使用的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證實該軟件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於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為軟件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經常開支的適當部分。

資本化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起進行攤銷。當無法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時，開發開支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d)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在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及域名	3-8年
客戶關係	4年

(e) 非作交易目的的數字資產

就本集團為長期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或應收之數字資產而言，該等數字資產被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2.1(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毋須就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作出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有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2.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計量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獲記入損益。

本集團於且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對金融資產作整體考慮。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以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確認(如適用)。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有所顯著增加而定。

就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數字資產產生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就上述以外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預期可使用年期虧損將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b)、附註21、附註23及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其金融負債：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者；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內。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將按公平值加或減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倘金融負債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計量。

其後，所有金融負債將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包括衍生工具其後將按公平值計量。

此外，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能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2.2.10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更長)可收回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倘非如此，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於彼等按公平值確認時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本集團持有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交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及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11 現金及現金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金融機構活期存款。

(b) 持牌實體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附屬公司亦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以代其客戶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現金。與客戶的相關服務協議不會限制附屬公司保留來自代其客戶收取或持有法定貨幣的銀行利息收入。因此，在獨立銀行賬戶收取及持有的客戶法定貨幣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在流動負債項下對客戶負有相應法定負債的流動資產。使用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相關服務協議所限制及規管。

2.2.12 數字資產貸款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一筆有抵押數字資產貸款。本集團將數字資產從其數字資產存貨中終止確認，並將數字資產貸款應收款項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初始及後續均按所借出相關數字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數字資產貸款應收貸款之公平值變動(包含利息收入及信貸風險)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2.13 抵押品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外部方訂立數字資產借款安排，據此本集團須存入數字資產作為抵押品。由於外部方對本集團已抵押數字資產擁有控制權、出售權、再質押權或再轉押權，故作為抵押品抵押予外部方之數字資產將自存貨中終止確認。抵押品應收款項於初始及後續均按已抵押數字資產的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公平值變動(包含信貸風險)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2.3.1 綜合賬目的原則

(a) 業務合併

業務是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認為屬實質性及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對資產及負債的定義，不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其中本集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下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1 綜合賬目的原則(續)

(a)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詳見上文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乃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租賃條款。

商譽是以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額淨值之差額計算。倘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淨值超過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有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數額或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1 綜合賬目的原則(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從參與實體之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主導該實體活動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該實體受本集團控制。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得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轉讓的資產有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所有實體。一般指本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的情況。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d))，初步按成本確認，包括現金代價及在初始確認日期以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非貨幣項目。

(d) 權益會計

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變動。來自聯營公司的已收或應收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一項以權益入賬之投資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1 綜合賬目的原則(續)

(d) 權益會計(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乃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之權益相關部份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以權益入賬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因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以權益入賬之投資的賬面值乃根據於附註2.2.8闡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e)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造成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有所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就投資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任何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指／准許之另一權益類別。

倘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低，惟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有所保留，則僅按比例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分類至損益的金額(倘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2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按與主要經營決策人規定的內部呈報一致的方式呈報。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指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負責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策略性決定。

本集團主要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策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主要經營決策人會審閱綜合經營業績。主要經營決策人認為就內部報告及管理層對營運的審閱而言，本集團將整體業務作為一個分部營運及管理是合適的。因此，本集團並沒有分別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分部資料。

2.3.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有關公司或交易對手方一旦出現拖欠還款、無償還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按以下年利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計算，以配發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每年 20-33%
汽車	每年 25%
租賃裝修	每年 25% 或於租賃期內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期內
採礦機械	每年 25%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已獲審閱，並於各報告期末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損益列賬。

2.3.5 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及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實體的組成部分，為出售或廢棄按業務或營運地區劃分的該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為一家專為轉售目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按單一數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呈列，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以先前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為限)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6 借款

借款

借款包括以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計值的貸款安排。

自非控股權益借入的數字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與數字資產為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的非金融資產一致。

自外部人士借入的數字資產借款以存入該外部人士數字資產錢包的數字資產作為抵押。該等安排並無對本集團配置所借入數字資產的能力施加限制，亦無賦予本集團權利以與所借入數字資產類型不同的數字資產償還貸款或利息。外部人士將獲得所存入作為抵押品之數字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且其指導使用抵押為抵押品的數字資產及從中獲取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不受限制(有關抵押品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2.13)。

自外部人士借入的數字資產入賬列為本集團的資產(請參閱附註2.2.1 數字資產)，可用於本集團的數字資產交易業務，同時有一筆應付外部人士的相應負債(計入流動負債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借款」項下)。利息開支及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中確認。

倘根據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其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結算，或倘本集團在報告期末並無權利將結算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已失效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的差額(包括已轉移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於損益內確認為借款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6 借款(續)

借款成本

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直接歸屬於需要完成及籌備該資產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一段時間內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數字資產借款利息

本集團與外部方訂有數字資產借款，利息根據數字資產類別按固定利率以每小時基準計算。數字資產借款的利息開支作為數字資產借款的公平值變動之一部分計入財務成本。

2.3.7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其自就現金管理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賺取盈利的情況下呈列為財務收入，見下文附註10。

利息收入乃採用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實際利率計算(其後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未償還數字資產貸款應收款項的利息按固定年利率以每日基準計算，以數字資產計值。數字資產貸款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確認為數字資產貸款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變動之一部分，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

3.1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

保管數字資產相關風險

本集團透過「熱」(接入互聯網)及「冷」(未接入互聯網)錢包方式保管數字資產。

數字資產通常僅能由持有相關存放數字資產之數字資產錢包唯一私鑰之人士存取。因此，必須妥善保護及保管私鑰，以防止未經授權人士存取本集團數字資產錢包內的數字資產。存取「冷」錢包內加密資產所需私鑰若遺失、被盜或以其他方式受損，可能對本集團存取其環境內數字資產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其自用及代客戶持有的數字資產蒙受損失。

由於接入公眾網絡，「熱」錢包更易面臨網絡攻擊或潛在盜竊。為降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指引及風險管控程序，靈活調整結算所需的「熱」錢包內所存的數字資產水平。本集團已為其錢包定製專屬的數字資產錢包解決方案，其中設有全面的保安監控及風險控制程序；控制程序包括錢包生成、日常錢包管理及保安以及監察及保障本集團「冷」「熱」錢包和公鑰及私鑰。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亦向第三方保險供應商購買保險，保障其「冷」「熱」錢包。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進行。執行董事在與本集團經營分部緊密合作時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日本、澳洲、印尼及歐洲進行經營。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並非以個別集團公司功能貨幣的計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其各自功能貨幣計值。

分別以港元及美元為功能貨幣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若干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自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1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獲得的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董事認為，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附帶固定利率的資產及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預期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由浮息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所引致的風險。本集團按浮動息率計息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管理層透過定期檢討以釐定對其目前業務狀況合適的資金策略，管理利息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二零二四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10,2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6,31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的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持牌實體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乃本集團所面臨的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按持續基準制定信貸政策以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制定信貸政策以監管信貸風險水平。整體而言，根據每名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彼等的過往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如當前市況等)，對每名客戶的信貸評級及信貸期定期進行評估。本集團應用允許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的簡化法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5號入賬的收益產生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與若干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活動有關。就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數字資產產生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則應用一般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1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有抵押數字資產貸款。該貸款按個別基準協商，條款包括於發生違約時扣押及出售抵押品之權利、要求借款人隨時於現貨賬戶維持足夠抵押品之抵押品維持規定，以及以由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發出之通知形式的終止權(須全額償還)。該貸款僅經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合約條款及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後方獲批准。由於抵押品價值於數字資產貸款期限內波動，風險敞口及抵押品價值均每日監察，以確保抵押品規定持續獲滿足。

倘借款人未能維持抵押品價值，本集團有權行使權利出售或變現抵押品。由於抵押品存放於本集團數字資產錢包內，本集團於遭違約時有權獲取客戶資產。因此，本集團可能面臨貸款期內現貨賬戶相關抵押品因市場波動所產生差額的信貸風險。鑑於每日監察信貸風險敞口，且本集團可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強制執行擔保(如有)以償還差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水平持續維持高於初始抵押要求。

本集團擁有抵押品應收款項，其代表本集團就質押予外部方作為數字資產借款抵押品之數字資產所享有的權利，已質押數字資產於借款期內由外部方持有，並須承受信貸風險。此風險源自交易對手方可能未能履行其返還抵押品之責任，這可能於其破產、營運失誤或其他違約事件時發生。

此風險指倘外部方因破產、安全漏洞或其他營運失誤而未能在借款結算時返還抵押品所可能導致的財務損失。本集團就此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敞口相等於已質押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定期監察外部方的信譽及營運穩定性以降低此風險。

(i) 應收款項(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數字資產)

就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數字資產而言，大部分交易對手方須於交易前提前匯款至其賬戶。與流通量提供者及若干視作信貸可靠的交易對手方可進行交易，信貸期為交易日期後1至30日(二零二四年：1至3日)。

管理層根據該等流通量提供者及交易對手方的信用狀況、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因素對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與交易對手方有關的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二零二四年：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結餘其後已全數結清(二零二四年：相同)。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二零二四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1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SaaS安排及其他服務)

管理層已單獨評估SaaS安排下白標客戶的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與白標客戶相關的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4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06,000港元)外，餘下結餘並無重大風險。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在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予以撇銷。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於債務長期逾期時未能作出合約付款。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撇銷金額的其後回收計入同一行項目。

(i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結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因素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作出個別減值評估。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而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二零二四年：相同)。

(iv) 現金及現金結餘 (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持牌實體代客戶持有的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結餘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為信貸質素良好的銀行或有一定存款額度由相關監管機構投保的其他金融機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二零二四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1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v) 抵押品應收款項

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將本集團的現貨賬戶中抵押品價值維持在預先協定的保證金水平，提供數字資產借款的外部方(「貸款人」)有權行使權利變現本集團在貸款人處的現貨賬戶中的抵押品。由於本集團將抵押品存入貸款人的現貨賬戶，貸款人能夠對其現貨賬戶中持有的數字資產行使控制權。

因此，本集團可能面臨貸款人現貨賬戶中相關抵押品市場波動所引致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將每日監控信貸風險敞口，並在發生違約事件時(如有)償還差額，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比率持續高於數字資產借款的初始保證金要求，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被釐定為不重大。本集團亦會持續對交易對手執行信貸監控程序。

(vi) 數字資產貸款應收款項

本集團提供有抵押數字資產貸款，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為其賬面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字資產貸款應收款項並無錄得歸因於信貸風險的重大公平值變動。倘借款人未能維持抵押品價值，本集團有權行使權利出售或變現借款人質押的抵押品。抵押品由本集團保管，且本集團對借款人質押的抵押品擁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可能面臨相關抵押品市場波動所產生差額的信貸風險。

(c) 價格風險

風險

本集團於其交易活動中買賣的數字資產是可於多個公眾交易所買賣的數字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比特幣、以太坊、Ripple、USD Coin、Tether(「泰達幣」)及比特幣現金。

本集團所面臨的來自數字資產及數字資產負債的價格風險乃按公平值基準計量(附註18、附註20、附註22、附註23、附註31及附註32)。特別是，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視乎比特幣及以太坊的市價以及其他數字資產而定。數字資產價格不時大幅波動。概不保證數字資產價值將會反映過往趨勢。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產生的數字資產的價格風險部分經數字資產負債的重新計量及借入的數字資產抵銷，即將本集團根據與其訂立相關交易及貸款安排在客戶賬戶中持有的數字資產交付予客戶的責任或將所借數字資產歸還予貸款人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1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價格風險(續)

風險(續)

為管理因數字資產交易及投資而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根據波動性、持股、市值及流動性等因素定期檢討數字資產倉位。

誠如附註20所披露者，本集團擁有專屬的數字資產為1,153,5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0,712,000港元)，其中有35%(二零二四年：5%)為由資產支持的穩定幣，公平值約為每單位1美元且價格風險有限。

敏感度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所持作交易目的的數字資產(不包括穩定幣)的價格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主要市場增加/減少0.2%(二零二四年：7.5%)(即根據平均每月價格變動淨額及本集團不同類型數字資產結餘釐定的合理預期變動)，則因下表列出的資產及負債(不包括穩定幣)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變得更高或更低，如下所示：

公平值變動0.2%(二零二四年：7.5%)：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公平值增加：		
作交易目的的數字資產	減少 1,954	增加45,979
作為抵押品應收款項的數字資產	減少 37	—
自非金融機構借入的數字資產	增加 15	—
應付客戶數字資產負債	增加 116	減少16,926
自非控股權益借入的數字資產	—	減少3,025
公平值減少：		
作交易目的的數字資產	增加 1,954	減少45,979
作為抵押品應收款項的數字資產	增加 37	—
自非金融機構借入的數字資產	減少 15	—
應付客戶數字資產負債	減少 116	增加16,926
自非控股權益借入的數字資產	—	增加3,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1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所持非作交易目的的數字資產的價格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主要市場增加／減少9%(二零二四年：2%)(即根據平均每月價格變動淨額及本集團相關類型數字資產結餘釐定的合理預期變動)，則因下表列出的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得更高或更低，如下所示：

公平值變動9%(二零二四年：2%)：

	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公平值增加： 非作交易目的的數字資產	增加 4,489	增加3,909
公平值減少： 非作交易目的的數字資產	減少 4,489	減少3,909

持作交易之數字資產的37%(二零二四年：5%)及應付客戶數字資產負債的45%(二零二四年：11%)為穩定幣，由資產支持的公平值概約每單位1美元且價格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1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保持穩健的財務政策，憑藉監察風險限額及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並設應急資金計劃，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及其他貸款人滿足其日常營運資本需求、資本開支及財務責任。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管理層透過維持已承諾之可用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董事密切監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以確保其擁有充足現金流可滿足經營需求。該等措施包括籌集額外資本及於必要時自其他貸款人獲取額外籌資。

下表按財務呈報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進行分析，並分組為相關到期組合。表內所披露的金額指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彼等賬面值，原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1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	5,542	421	-	5,963	5,882
應付款項	-	33,991	-	-	33,991	33,991
數字資產相關負債 - 應付客戶法幣負債	933,039	-	-	-	933,039	933,039
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不包括僱員 福利及其他應付所得稅)	-	25,561	-	-	25,561	25,561
	933,039	65,094	421	-	998,554	998,473
數字資產借款(附註(i))	7,064	-	-	-	7,064	7,064
	940,103	65,094	421	-	1,005,618	1,005,537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	12,410	6,516	393	19,319	18,494
應付款項	-	273	-	-	273	273
數字資產相關負債 - 應付客戶法幣負債	190,872	-	-	-	190,872	190,872
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不包括僱員 福利及其他應付所得稅)	-	42,935	-	-	42,935	42,935
	190,872	55,618	6,516	393	253,399	252,574
數字資產借款(附註(i))	40,326	-	-	-	40,326	40,326
	231,198	55,618	6,516	393	293,725	292,900

附註(i)：該結餘將以數字資產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目標為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福利，並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支付予股東的回報資本及發行新股份。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相較於往年保持不變。

與行業內的其他資本管理相同，本集團乃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管資本。該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1% (二零二四年：45%)。

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主要取決於維持充足資金以滿足開支要求。本集團現時依賴主要來自股權籌資的資金。倘本集團無法獲得充足資金，則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其發展計劃可能受到影響。

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 (「OSL DS」)(持牌法團)及其聯營實體OSL Custody Service Limited(前稱為BC Business Management Services (HK) Limited)須遵守最低繳足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

為應對上述情況，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及符合集團實體的相關監管規定，並尋求多元化其資金來源(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3 公平值估計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附註闡釋於釐定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為提供有關釐定公平值時使用的輸入數據可靠性的指標，本集團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會計準則項下所述的三個等級。各等級的闡述載於下表。

(i) 公平值層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附註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上市金融工具	27	-	-	40,849	40,849
非上市普通股	27	-	8,574	-	8,574
數字資產(符合金融工具所界定者)	39	166,597	-	-	166,597
		166,597	8,574	40,849	216,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附註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上市優先股	27	–	–	33,034	33,034
非上市普通股	27	–	–	24	24
數字資產(符合金融工具所界定者)	39	15,985	–	–	15,985
		15,985	–	33,058	49,043

年內並無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轉讓。

第一層級：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層級：按除計入於第一層級內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第三層級：按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級項目的變動：

金融資產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	33,058	14,334
添置	-	26
公平值變動	59,716	18,869
出售	(51,962)	-
匯兌差額	37	(1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	40,849	33,058

(iii)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金融工具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優先股	40,849	33,034	第三層級	市場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預期波動率及清盤情景概率(二零二四年：相同)	預期波動率：90% 清盤概率：50%	預期波動率：95% 清盤概率：50%	預期波動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清盤概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b) 數字資產及數字資產負債

公平值層級

本附註載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數字資產、數字資產貸款應收款項、抵押品應收款項及數字資產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將其數字資產及數字資產負債分類為會計準則項下所述的三個等級。各等級的闡述載於附註3.3(a)。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附註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字資產					
數字資產(包括分類為無形資產者，不包括符合金融工具所界定者)	18, 20	1,194,210	–	–	1,194,210
數字資產貸款應收款項	23	39,048	–	–	39,048
抵押品應收款項	22	15,345	–	–	15,345
數字資產負債					
應付客戶數字資產負債	31	175,840	–	–	175,840
借入的數字資產	32	7,064	–	–	7,064

	附註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字資產					
數字資產(包括分類為無形資產者，不包括符合金融工具所界定者)	18, 20	823,661	123	–	823,784
數字資產負債					
應付客戶數字資產負債	31	248,959	98	–	249,057
自非控股權益借入的數字資產	32	40,326	–	–	40,326

年內，並無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轉讓(二零二四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會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亦需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繼續由本集團評估並以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對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a) 數字資產交易及餘額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並未專門訂明數字資產的會計處理。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管理層需根據現有會計框架及本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事實及情況，在釐定適當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本集團持作交易或長期投資目的的數字資產組合主要包括加密貨幣及穩定幣。根據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業務模式及各項相關數字資產的特點，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的存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或使用重估模式計量的無形資產入賬。本集團亦已就數字資產貸款應收款項、抵押品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借款(包括信貸風險的影響以及相關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制定並應用會計政策，本集團認為此能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相關且可靠的信息。此外，亦有本集團僅代表其客戶在獨立錢包中持有的數字資產，而本集團不將此類持有視為其自有資產。另一方面，在缺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具體指引的情況下，本集團制定並應用了會計政策，按淨額基準呈列本集團通過場外交易及自營平台與交易對手方及流通量提供者進行的數字資產交易合約所產生的收入，此做法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適用於金融工具交易的淨額呈列原則。

此外，在釐定公平值時，管理層需應用判斷以識別相關可用市場並考慮該等市場的可及性及市場內的活躍程度，為本集團識別主要數字資產市場。

(b) 非上市金融資產公平值

誠如附註2.2.9及3.3(a)所披露，本集團在確認日期及其後各記錄日按公平值確認若干金融工具。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估值技術確定。本集團使用其判斷選取方法，並就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條件所作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有關金融資產各自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為49,4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0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金融資產收益的公平值變動59,7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869,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所購買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之公平值的釐定及分配乃基於多項假設及估值判斷。該等估值中最重大的變量為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稅前貼現率、終端增長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84,6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384,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8。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撥備

每年對商譽及其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審查，或在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審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作減值檢討。當有減值跡象時，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根據其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確定，同時考慮到最近期市場資料及過往經驗。有關計算及估值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其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199,8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5,91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重估模型計入無形資產的數字資產賬面值為52,1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4,091,000港元)。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撥備。詳情請參閱附註18。

在資產減值方面需要管理層判斷，特別是在評估以下各項：(i) 是否發生可能表示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 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得到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估計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以較高者為準)；(iii) 在編製現金流預測時採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或在評估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時採用的關鍵假設。管理層改變在評估減值時選擇的管理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影響減值測試中使用的現值淨額，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18,1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117,000港元)。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撥備。詳情請參閱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隨時間確認：		
託管服務及相關收入	16,064	9,560
SaaS服務費用及相關收入	133,109	91,640
其他	25,246	3,472
	174,419	104,672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	5,778	7,494
	180,197	112,166

6 分部資料及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不同業務產生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主要經營決策人認為對於內部管理報告及管理層對營運的績效評估方式，本集團目前將整體業務作為一個分部(即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營運及管理是合適的。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分別呈列分部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收入：		
數字資產交易服務(附註)	326,846	263,061
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	(18,270)	(480)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	5,778	7,494
託管服務及相關收入	16,064	9,560
SaaS服務費用及相關收入	133,109	91,640
其他	25,246	3,472
	488,773	374,747
本集團整體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	488,773	374,7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及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收入(續)

附註：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主要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買賣數字資產的交易服務，以及透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所得收入包括數字資產交易業務，其指買賣若干數字資產所產生的交易差額及重新計量數字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前提是其並無被相關服務協議所產生的應付客戶的數字資產負債之重新計量所抵銷。本集團面對持有數字資產作買賣用途所產生的買賣收益或虧損淨額的風險，該風險將持續到本集團與客戶進行的交易(買賣數字資產)就數字資產的類型、單位及價格達成固定條款交易為止。

地理資料

本集團收入源自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資料，乃根據業務所在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入賬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亞太地區(附註)	278,709	374,747	292,758	309,867
歐洲	210,064	—	51,343	—
總計	488,773	374,747	344,101	309,867

附註：亞太地區包括香港、新加坡、澳洲、日本及印尼。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85,346	78,0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新加坡政府補貼(附註)	12	98
其他	1	–
總計	13	98

附註：該款項主要指與企業所得稅回扣現金補助及漸進式加薪補貼計劃有關的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與增長獎勵補助金、過渡性公積金抵銷計劃及漸進式加薪補貼計劃有關的現金補貼)，而有關補貼的條件於年末已全面達成(二零二四年：相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348	(1,64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附註26)	14,998	7,2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附註3.3(a)(ii))	59,716	18,869
無形資產項下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附註18)	(45,442)	–
解散附屬公司的虧損	(1,001)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4(a))	151	–
租賃修訂收益	–	7,215
其他	(3,440)	935
總計	32,330	32,6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3,173	13,263
— 非審計服務	1,613	2,978
顧問費(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751	14,720
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附註30(b))	15,889	8,082
一般保險	15,511	17,087
法律及專業費用	59,731	16,244
營運外判	74,295	7,386
市場推廣成本	30,651	6,228
差旅開支	10,337	4,309
軟件訂閱費用	8,586	1,082
其他	24,465	5,576
總計	277,002	96,955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酬、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99,483	192,89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14,021	4,9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僱員(包括董事)	17,768	(1,855)
	431,272	195,94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設立界定福利計劃(二零二四年：相同)。

(a)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本集團未來退休福利責任(二零二四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四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附註11所示之分析。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應付餘下兩名人士的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8,939	4,828
退休計劃供款	140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僱員	6,184	382
花紅	-	2,519
	15,263	7,765

有關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酬金範圍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2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
	3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財務收入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014	16,937
租賃按金所得之推算利息收入	256	8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264
	16,270	18,010
財務成本		
數字資產借款的利息開支(附註)	(3,243)	(74)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30(b))	(880)	(2,304)
	(4,123)	(2,378)
財務收入淨額	12,147	15,632

附註：該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自本公司一名股東借入數字資產的利息開支2,4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4,000港元)。該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0%–3.8%(二零二四年：3.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借入的所有該等借款已以數字資產全數清償(二零二四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附註(vii))</i>					
崔崧先生	-	4,733	1	3,119	7,853
刁家駿先生	-	3,265	18	1,112	4,395
徐康女士	-	2,001	18	-	2,019
楊超先生	-	2,278	34	855	3,167
<i>非執行董事：(附註(viii)、(ix))</i>					
周承炎先生	700	-	-	-	700
李金鴻先生	2,280	-	-	134	2,414
楊桓先生	700	-	-	-	700
郊航先生	287	-	-	-	287
徐鸞先生	467	-	-	-	467
	4,434	12,277	71	5,220	22,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薪酬載列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附註(i)、(v)、(vi)、(vii))</i>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	—	1,277	8	—	1,285
賈瑞馨女士	—	532	6	—	538
高振順先生	800	—	—	—	800
Lo Ken Bon 先生	—	116	2	—	118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	—	569	3	—	572
潘志勇先生	—	2,427	14	—	2,441
刁家駿先生	—	2,737	17	162	2,916
徐康女士	—	1,936	14	—	1,950
楊超先生	—	3,292	12	—	3,304
<i>非執行董事：(附註(ii)、(iii)、(iv)、(vi)、(viii))</i>					
周承炎先生	693	—	—	—	693
謝其龍先生	40	—	—	—	40
李金鴻先生	595	—	—	—	595
戴並達先生	40	—	—	—	40
徐颺先生	679	—	—	—	679
楊桓先生	377	—	—	—	377
楊毓博士	213	—	—	—	213
	3,437	12,886	76	162	16,561

附註：

- (i)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Lo Ken Bon 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志勇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毓博士及徐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楊毓博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楊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高振順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賈瑞馨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潘志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李金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賈瑞馨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崔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ii)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徐颺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郝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x)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楊桓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高潔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崔崧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任福利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之酬金。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以董事以及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其他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除附註37所披露外，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並由本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

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現行的適用稅率計提撥備，主要包括香港、新加坡、日本、澳洲、印尼、英國及意大利。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四年：相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抵免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海外企業所得稅(開支)抵免	(1,620)	107
遞延所得稅(附註33)	-	-
新加坡預扣稅開支	-	(1,212)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1,620)	(1,105)
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開支：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	(103)
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	(103)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1,620)	(1,20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新加坡、日本、澳洲、印尼、英國及意大利的本地法定稅率分別為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15%、30%、22%、25%及24%。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其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以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本集團於若干已實施支柱二規則的司法權區營運。然而，由於預期本集團於測試年度前四個財政年度中至少兩個年度的綜合年度收益少於7億5,000萬歐元，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無須根據支柱二規則繳納補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86,559	(55,951)
加：來自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	8,049
減：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淨額	(7,381)	(7,062)
	379,178	(54,964)
按16.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二四年：16.5%)	62,564	(9,06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6,533	7,586
不得就課稅用途扣除的開支	(14,697)	(11,657)
毋須課稅的收入	5,288	9,358
預扣稅開支	-	(1,21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8,244	22,525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69,552)	(18,739)
	(1,620)	(1,208)

13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 EvergreenCrest Holdings Ltd.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OSL Midaspay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Lau Shu Ming女士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英屬維京群島公司EvergreenCrest Holdings Ltd.已發行股本的90%以及其附屬公司PT Multikripto Exchange Indonesia及PT Langit Indonesia Berjangka(「EvergreenCrest」)。收購EvergreenCrest旨在拓展本集團在印尼的相關業務。代價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495,000港元)透過按每股12.68港元的發行價配發並發行本公司股本中9,266,168股新普通股支付。代價公平值147,888,000港元乃基於完成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5.96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 EvergreenCrest Holdings Ltd. (續)

下表概述收購 EvergreenCrest 所支付的代價、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於收購日期	千港元
以普通股結算的總代價	147,88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收購公平值所產生的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4
無形資產	79,558
應收款項	6,7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96
數字資產	2,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1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80)
租賃負債	(96)
應付客戶負債	(115)
借款	(16,181)
遞延稅項負債	(17,483)
應付稅項	(254)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116,231
減：非控股權益	(11,623)
商譽(計入無形資產)	43,280
以普通股結算的總代價	147,888
收購 EvergreenCrest 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50,111)
	50,111

收購相關成本 19,253,000 港元已從已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 EvergreenCrest Holdings Ltd. (續)

(1) 所收購應收款項

所收購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6,758,000港元。所收購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合約總額相若，且於收購時未計提重大虧損撥備。

(2) 收購的商譽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商譽約43,28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各方參考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賬面值約116,231,000港元後共同協定的代價。商譽主要歸因於既有勞動力以及被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

(3) 所收購無形資產

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為79,558,000港元，代表被收購實體營運加密資產交易所之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4) 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收入及淨虧損貢獻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被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之數字資產交易服務虧損2,450,000港元及淨虧損10,330,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綜合備考收入以及淨虧損將分別為491,411,000港元及401,711,000港元。

(5) 非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選擇

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比例確認被收購實體之非控股權益。該決定按逐項收購基準釐定。就EvergreenCrest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本集團選擇按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有關本集團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OSL Japan Limited(「OSL Japan」)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日本金融廳(「金融廳」)發牌的加密資產交易平台OSL Japan的51%股權。收購所支付的代價為約6,787,000美元(相當於約52,815,000港元)，其中6,462,000美元(相當於約50,285,000港元)以數字資產結算，餘下325,000美元(相當於約2,530,000港元)則以現金結算。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下表概述收購OSL Japan的51%股權所支付的代價、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於收購日期	千港元
以現金結算的代價	2,530
以數字資產(泰達幣)結算的代價	50,285
總代價	52,8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購公平值所產生的可識別資產與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7
無形資產	34,4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2
數字資產	58,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837)
租賃負債	(2,228)
應付客戶負債	(29,011)
自非控股權益借入的數字資產	(41,522)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22,662
減：非控股權益	(11,135)
商譽(計入無形資產)	41,288
已結算總代價	52,815
收購OSL Japan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53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326)
	1,2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 OSL Japan Limited (續)

(1) 所收購應收款項

所收購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3,662,000港元。所收購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合約總額相若，且於收購時未計提重大虧損撥備。

(2) 收購的商譽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商譽約41,288,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各方參考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賬面值約22,662,000港元後共同協定的代價。商譽主要歸因於既有勞動力以及被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

(3) 所收購無形資產

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為34,450,000港元，代表被收購實體營運加密資產交易所之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4) 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收入及淨虧損貢獻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被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之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收入(包括數字資產公平值淨虧損)錄得虧損526,000港元及淨虧損2,129,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綜合備考收入以及淨溢利將分別為375,182,000港元及46,161,000港元。

(5) 非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選擇

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比例確認被收購實體之非控股權益。該決定按逐項收購基準釐定。就OSL Japan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本集團選擇按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有關本集團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現金代價1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領超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領超投資集團」)的全部股權。領超投資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於出售日期 千港元
已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使用權資產	4,55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67)
租賃負債	(4,797)
已出售資產淨值	32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
已出售資產淨值	(323)
出售領超投資集團時將累計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47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7)	151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34)
	(13,334)

(b) 終止經營商業園區管理分部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持有90%股權的附屬公司上海憬威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憬威」，即本集團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收到交易代價以及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完成所有行政程序後，方告完成。有關決議案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獲通過，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完成出售上海憬威。

故此，整個商業園區管理業務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為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6 每股(虧損)盈利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86,773)	47,653
加：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內虧損	-	8,254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386,773)	55,90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1,749,193	616,800,2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基本(每股)	(0.57)	0.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基本(每股)	(0.57)	0.0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二零二四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每股(虧損)盈利(續)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來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i) 股份獎勵

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會計入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並假設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均會歸屬。該等獎勵並未計入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釐定。有關股份獎勵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40。

(ii) 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被視作潛在普通股。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附註41。該等購股權將於具攤薄作用範圍內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釐定。購股權並未計入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釐定。計算乃為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期內已發行股份於年內的平均市場股價釐定)收購的股份數目。下文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原應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與按期內普通股平均市價原應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之間的差額，視為無償發行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每股(虧損)盈利(續)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1,749,193	616,800,245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作出的調整：		
購股權的影響	-	-
股份獎勵的影響	-	1,983,96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1,749,193	618,784,2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0.57)	0.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0.57)	0.0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反攤薄影響，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股份獎勵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及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目(假設行使股份獎勵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二四年的平均市價。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1港元，而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01港元，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約8,254,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分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傢俬 及設備		汽車	使用權資產 (附註30)	採礦機械	總計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6	1,866	–	7,577	–	10,0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3(b))	–	427	–	2,330	990	3,747
添置	923	2,019	–	20,369	–	23,311
折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04)	(1,443)	–	(13,557)	–	(15,604)
出售	–	(114)	–	–	–	(114)
貨幣換算差額	(12)	(41)	–	(179)	(50)	(282)
年末賬面淨值	923	2,714	–	16,540	940	21,1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192	20,212	834	87,824	940	137,002
累計折舊	(26,269)	(17,498)	(834)	(71,284)	–	(115,885)
賬面淨值	923	2,714	–	16,540	940	21,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辦公室傢俬		汽車	使用權資產 (附註30)	採礦機械	總計
	租賃裝修	及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23	2,714	-	16,540	940	21,1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3(a))	280	321	-	93	-	694
添置	-	10,546	-	5,069	-	15,615
折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2)	(2,360)	-	(12,083)	(227)	(14,98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4)	-	-	-	(4,558)	-	(4,558)
貨幣換算差額	-	20	-	206	43	269
年末賬面淨值	891	11,241	-	5,267	756	18,15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992	29,973	-	85,287	972	134,224
累計折舊	(17,101)	(18,732)	-	(80,020)	(216)	(116,069)
賬面淨值	891	11,241	-	5,267	756	18,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及域名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數字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37,646	-	-	-	37,6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3(b))	41,288	-	-	34,450	-	75,738
添置	-	-	-	-	70,353	70,353
無形資產重估收益(附註(i))	-	-	-	-	114,711	114,711
攤銷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8,901)	-	-	-	(8,901)
貨幣換算差額	96	-	-	80	(973)	(797)
年末賬面淨值	41,384	28,745	-	34,530	184,091	288,750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384	50,637	-	34,530	184,091	310,642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1,892)	-	-	-	(21,892)
賬面淨值	41,384	28,745	-	34,530	184,091	288,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續)

	電腦軟件					總計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及域名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數字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1,384	28,745	–	34,530	184,091	288,7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3(a))	43,280	–	–	79,558	–	122,838
添置	–	816	53,099	1,089	59,120	114,124
出售	–	–	–	–	(49,696)	(49,696)
無形資產重估虧損(附註)	–	–	–	–	(140,257)	(140,257)
攤銷	–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6,122)	(4,318)	–	–	(10,440)
貨幣換算差額	5	27	1,728	2	(1,135)	627
年末賬面淨值	84,669	23,466	50,509	115,179	52,123	325,946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669	51,482	54,980	115,179	52,123	358,433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8,016)	(4,471)	–	–	(32,487)
賬面淨值	84,669	23,466	50,509	115,179	52,123	325,946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形資產項下數字資產的重估產生公平值虧損總額140,2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重估收益114,711,000港元)。公平值虧損首先通過將94,8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重估收益約114,711,000港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沖銷無形資產項下數字資產的現有重估儲備，而超額虧損45,4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則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及具無限年期的牌照

商譽及具無限年期的牌照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文所載商譽及具無限年期的牌照已分配至兩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及牌照之賬面值(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商譽		牌照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OSL Japan	41,384	41,384	34,530	34,530
EvergreenCrest	43,285	不適用	79,558	不適用
	84,669	41,384	114,088	34,53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上述商譽及牌照外，就減值評估而言，與相關商譽及牌照共同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公司資產之分配)亦計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OSL Japan及EvergreenCrest的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分別涵蓋5年及8年期間，預測超出預算期間。

管理層認為用五年以上預測期的財務預算作商譽減值測試乃屬適當，因為EvergreenCrest正處於發展初期且具備巨大的增長潛力，通常需要較長時間才能進入持續增長模式。因此，採用五年期以上的財務預算，乃因管理層相信五年以上預測期為可行且更能反映準確實體價值。

下表載列對具有重大商譽或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的關鍵假設。

	OSL Japan	EvergreenCrest
稅前貼現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20%
長期增長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及具無限年期的牌照(續)

商譽及具無限年期的牌照(續)

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

OSL Japan 於預算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上文所述估計增長率推斷。該等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OSL Japan有關的商譽及具無限年期的牌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OSL Japan(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附註13))而確認商譽及具無限年期的牌照。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基於市場法之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兩者較高者計算。

商譽及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通過減值測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採用公平值減處置成本釐定，涉及重大判斷及估值技術應用。由於估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因此估值被視為公平值層級中的第三層級。

關鍵假設包括選取可比公司、股權價值對前瞻銷售倍數，以及缺乏流通性折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及具無限年期的牌照(續)

與OSL Japan有關的商譽及具無限年期的牌照(續)

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處置成本的方法及關鍵假設如下：

假設	關鍵假設值	釐定估值方法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收益估算(百萬日圓)	350	基於被投資方歷史財務資料及行業基準估算
股權價值對前瞻銷售倍數	9.03倍	參照市場數據
控制權溢價	26%	參照市場數據
缺乏流通性折讓	25%	柏力克－舒爾斯模型

倘關鍵假設分別發生如下變動，而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下限	上限
收益(百萬日圓)	350	333
股權價值對前瞻銷售倍數(倍數)	9.03	8.58
控制權溢價(%)	26	19
缺乏流通性折讓(%)	25	32

董事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確定因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b. 數字資產

歸類為無形資產之數字資產指本集團持作長期資本增值目的的數字資產。該等資產被視為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並採用重估模式計量(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彼等擁有的股本僅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普通股及相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的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擁有：					
B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 股普通股，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O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300,000 股普通股， 300,000 美元	91%	91%	投資控股
BC Business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 股普通股，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B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 股普通股，1 港元	100%	100%	為本集團提供企業 財務及技術服務
OS Limited	香港	1 股普通股，1 港元	91%	91%	提供數字資產及 區塊鏈平台業務(附註(a))
OSL MarketPlace (HK) Limited (前稱為BC MarketPlace (HK) Limited)	香港	1 股普通股，1 港元	100%	100%	提供數字資產及 區塊鏈平台業務
OSL SG Pte. Limited	新加坡	63,950,000 股普通股， 63,95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數字資產 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OSL DS	香港	414,040,000 股普通股， 414,040,000 港元	100%	100%	根據證監會的發牌制度， 提供數字資產受 規管經紀及自動化交易服務
OSL Digit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拉丁美洲及北美	1 股普通股，1 美元	100%	100%	提供數字資產及 區塊鏈平台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OSL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 (前稱為BC Business Management Services (HK) Limited)	香港	1股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為OSL DS客戶資產提供保管服務
BC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OSL Japan	日本	7,471,906股普通股, 348,162,073日圓	85% (附註(b))	51%	根據金融廳的發牌制度提供受規管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上海三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中國法律項下的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43,500,000港元	- (附註(d))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有熊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中國法律項下的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500,000港元	- (附註(e))	100%	投資控股
EvergreenCrest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50,000股普通股, 50,000美元	90% (附註13(a))	不適用	投資控股
PT Multikripto Exchange Indonesia	印尼	1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00,000印尼盾	99% (附註13(a))	不適用	提供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OSL Pay S.R.L (前稱為 Saintpay S.R.L)	意大利	公司資本 100,000 歐元	100% (附註(c))	不適用	提供出入金通道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OS Limited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提供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此後，其沒有與客戶進行任何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交易。在終止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後，OS Limited仍擁有過往年度交易對手方根據與各交易對手方的相關服務協議預先存入及與其交易所獲得但尚未提取的數字資產。該等數字資產仍將由OS Limited持有，直至相關客戶終止賬戶為止。
- (b)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OSL Japan的30.38%股權，代價為4,043,000美元(相當於約31,390,000港元)，其中3,849,000美元(相當於約29,961,000港元)以數字資產結算，餘下194,000美元(相當於約1,387,000港元)以現金結算。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本集團注入3,550,000美元(相當於約27,612,000港元)以認購1,560,410股股份。本集團於OSL Japan持有的股權由81.38%增加至85.27%。代價以數字資產結算。
- (c)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1,000美元(相當於約8,000港元)收購OSL Pay S.R.L.的100%股權。於收購日期，OSL Pay S.R.L.的淨虧絀為17,000歐元(相當於約158,000港元)。
- (d) 上海三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聯合(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解散。
- (e) 上海有熊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巨流無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解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數字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數字資產：		
本集團自有錢包中持有	1,231,860	839,115
第三方機構持有的數字資產(附註)	128,947	654
	1,360,807	839,769
指：		
流動部分－交易目的	1,308,684	655,678
非流動部分－非交易目的(計入無形資產)(附註18)	52,123	184,091
	1,360,807	839,769

附註：透過第三方機構持有數字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且指本集團應佔以第三方機構的共享錢包持有的數字資產結餘，以及由第三方機構代客戶持有的數字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第三方機構的數字資產約為31,4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該筆資產與應付客戶的法幣負債約31,4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相關。於數字資產結餘中，包括在各項合約安排下本集團在指定客戶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合共約207,2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9,057,000港元)。數字資產結餘亦包括本集團之專有數字資產約1,153,5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0,712,000港元)，其中約52,1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4,091,000港元)持有作長期資本增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交易之數字資產重新計量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約18,2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480,000港元)(惟不被於同日應付客戶數字資產負債之重新計量所抵銷的範圍內)，呈列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收入」一部分(附註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形資產項下數字資產的重估產生公平值虧損總額約140,2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重估收益114,711,000港元)。公平值虧損首先通過將約94,8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重估收益約114,711,000港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沖銷無形資產項下數字資產的現有重估儲備，而超額虧損約45,4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則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自客戶收取並代其持有的數字資產的公平值約為6,445,2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04,094,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根據多份合約安排於指定客戶賬戶或獨立客戶錢包持有，且並無確認為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因此在該等安排下並無相關數字資產負債。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本集團無權享有該代其客戶持有之任何收入利益，且法律上禁止附屬公司在未經客戶指示的情況下轉讓或交易客戶的數字資產。

上述數字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乃遵照附註2.2.1所載的集團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應收款項	233,722	6,678
減：虧損撥備	(1,406)	(1,406)
應收款項	232,316	5,272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客戶通常須於交易前預先為其賬戶撥付資金。與流通量提供者及若干視作信用良好的交易對手方可進行信貸交易，信貸期為交易日期後1至30日(2024年：1至3日)。就SaaS客戶而言，一般於發票日期後授予3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有既定政策以確保與具有適當財力及信貸記錄的知名及信用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其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交易日期及發票日期為依據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8,838	4,686
31至90日	2,551	586
91至180日	927	—
	232,316	5,272

下表為有關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及年末	1,406	1,406

減值及風險

有關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外匯風險的資料可於附註3.1查閱。

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接近，並按美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抵押品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抵押為抵押品的數字資產	15,3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非金融機構外部方借入數字資產約6,3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附註32)。該等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0.9%–13.0%，以數字資產計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比特幣作為抵押品(相當於約15,3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按提供之相關數字資產類型劃分的未償還抵押品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以數字資產計值的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數字資產 – 抵押為抵押品		
比特幣	15,345	-
數字資產總額	15,345	-

有關基於公平值可觀察程度的公平值層級，請參閱附註3.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即期		
租賃及其他按金	6,969	6,473
即期		
預付款項	40,366	15,56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25,374	8,846
按金	7,641	823
收購所支付的代價(附註(b))	484,474	–
數字資產貸款應收款項(附註(c))	39,048	–
即期淨額	596,903	25,238
總計	603,872	31,711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指存入一個法律公證人託管賬戶的現金1,142,000歐元(相當於10,434,000港元)，該款項指定為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營運及戰略舉措提供資金。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指就收購Banxa Holdings Inc. (「Banxa」)預付的代價484,474,000港元。有關此收購事項後續事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43。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一筆有抵押數字資產貸款。該筆數字資產貸款5,000,000泰達幣(相當於38,9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以80比特幣(相當於約54,6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作抵押。本集團將原有數字資產從其數字資產存貨中終止確認，並將數字資產貸款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初始及後續均按所借出相關數字資產之公平值(包含信貸風險)計量。自借款人收取之抵押品並未計入本集團數字資產結餘，原因為本集團無權享有該持有之任何收入利益，且法律上禁止本集團轉讓或交易借款人所付之抵押品。
-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附註2.2.9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數字資產貸款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近，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64,422	22,264
美元	131	1,832
人民幣	995	4,695
日圓	2,249	2,485
加元	484,474	–
其他	12,553	435
	564,824	31,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071,887	635,209
手頭現金	38	53
總計	1,071,925	635,262
所面臨最大信貸風險	1,071,887	635,2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534,000港元乃位於中國內地。人民幣並非為自由兌換的貨幣，向中國境外的匯款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匯兌限制。

若干存於銀行的現金根據銀行存款日息按浮息賺取利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近並以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05,031	29,639
美元	752,507	583,103
人民幣	8,191	10,677
歐元	47,439	6
墨西哥披索	15,846	11
英鎊	8,648	3
印尼盾	13,884	–
日圓	6,214	3,032
澳元	6,029	61
其他	8,136	8,730
	1,071,925	635,26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內包含與就非持牌實體業務應付客戶的法定貨幣有關，總額約為30,2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875,000港元)的款項(附註31)。

b. 受限制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約1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9,000港元)(以日圓計值)指金融機構根據日本國會(日本國家立法機關)頒佈的支付服務法就在日本提供加密資產交換服務所要求的現金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持牌實體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OSL DS 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以代其客戶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現金。根據相關服務協議，雙方同意 OSL DS 不會就其客戶之代收或持有的法定貨幣向客戶支付利息。OSL DS 擁有保留因持有客戶法定貨幣而產生的任何銀行利息收入的合約權利。因此，在獨立銀行賬戶收取及持有的客戶法定貨幣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在流動負債項下對客戶負有相應法定負債的流動資產。使用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相關服務協議以及與 OSL DS 作為持牌法團及其在香港的關聯實體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所限制及規管。

OSL Japan 亦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以代其客戶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現金。OSL Japan 不會就其客戶之代收或持有的法定貨幣向客戶支付利息。因此，在獨立銀行賬戶收取及持有的客戶法定貨幣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在流動負債項下對客戶負有相應法定負債的流動資產。作為日本持牌法團，使用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相關服務協議所限制及規管。

OSL Pay S.R.L. 在金融機構維持賬戶並在會計記錄中適當劃分，以代其客戶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現金。OSL Pay S.R.L. 不會就其客戶之代收或持有的法定貨幣向客戶支付利息。因此，在賬戶收取及持有的客戶法定貨幣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在流動負債項下對客戶負有相應法定負債的流動資產。作為意大利持牌法團，使用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相關服務協議所限制及規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代持牌實體客戶持有的現金結餘中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 126,675,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26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55,996	55,996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32,281)	(40,157)
匯率調整	(355)	(96)
	23,360	15,7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下列聯營公司之股本中僅包括普通股，由本集團直接持有。成立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成立國家	實際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式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Zodia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Zodia」)	英國	13.23%	16.04%	聯營公司	權益法	23,360	15,743

Zodia為一家控股公司，旗下擁有四間營運公司，位於愛爾蘭、英國、澤西島及阿布扎比全球市場自由貿易區，該等公司提供受信賴的數字資產經紀服務，為機構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執行方式。澤西島實體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被收購。Zodia持有Zodia Markets Group的知識產權、管理團隊及員工，並為營運附屬公司提供支持。

本集團能夠對Zodia行使重大影響力，因為根據Zodia的公司章程，本集團有權在Zodia的七名董事中委任其中一名。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Zodia的其他股東向Zodia注資現金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551,000港元)以認購額外5,580股普通股。本集團於Zodia的總持股量隨後被攤薄至16.04%，而由於是次交易，本集團錄得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7,285,000港元(附註7)。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及九月三十日，Zodia的其他股東向Zodia注資現金15,000,000美元及3,248,000美元(合共相當於約142,334,000港元)以認購額外13,217股普通股。本集團於Zodia的總持股量隨後被攤薄至13.23%，而由於是次交易，本集團錄得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14,998,000港元(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

	Zodia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		
流動資產總值	516,767	354,684
流動負債總額	(364,091)	(279,552)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165	43,2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0,951)
資產淨值	186,841	107,432
年內交易收入	106,098	65,463
年內虧損	(49,766)	(45,78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23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9,766)	(46,014)
與賬面值對賬		
年初資產淨值	107,432	90,615
股本	301	4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9,766)	(46,014)
其他儲備	128,874	62,787
年末資產淨值	186,841	107,432
所持有直接權益	13.23%	16.04%
本集團所持有之資產淨值份額	24,723	17,232
轉讓知識產權產生的未變現溢利	(1,008)	(1,393)
匯兌差額	(355)	(96)
賬面值	23,360	15,7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優先股(附註(a)、(b))	40,849	33,034
非上市普通股(附註(c)、(d))	8,574	24
	49,423	33,0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原因是預期其不會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變現。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發行人A」)就本金總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39,000港元)、年利率為2%的可轉換票據簽訂協議。發行人A為一家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數字資產拍賣市場或交易市場的運營，包括加密貨幣、實用型代幣、資產代幣、證券代幣及類似數字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已行使轉換權按換股價每股317.79美元將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為9,440股發行人A優先股，佔發行人A的5.60%股權。

該等非上市優先股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或計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優先股的公平值為5,248,000美元(相當於約40,8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53,000美元(相當於約33,034,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發行人B」)就本金總額為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6,000港元)、票面年利率5%的可換股票據簽訂協議，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人B為一家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利用區塊鏈技術提供氣候相關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行使兌換權，將可兌換票據按兌換價每股77.63美元悉數兌換為2,697股發行人B優先股。

非上市優先股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或計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優先股的公平值為撇減至零(二零二四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發行人C」)就本金總額為500,000美元(相當於3,881,000港元)的合共28,696股普通股簽訂協議，該款項相當於發行人C股權的0.86%，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悉數支付。發行人C為一家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科技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及發行人C的各現有股東與獨立第三方(「受讓方」)簽訂協議，內容有關通過受讓方出售及轉讓發行人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受讓方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28,696股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

該等非上市普通股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或計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普通股的公平值為3,8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相當於受讓方股權的0.86%。

- d.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發行人D」)以每股1,000,000印尼盾就50,000股普通股簽訂協議。發行人D為一家正在向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申請牌照的實體，該牌照涉及營運及提供系統及/或設施以促進從事數字金融服務的數字資產公司交易相關活動的法律實體，及目前正在向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申請牌照以作為數字資產交易服務供應商營運。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認購並支付合共10,000股發行人D普通股，總金額為10,000,000,000印尼盾(相當於4,653,000港元)。

該等非上市普通股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或計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普通股的公平值為10,000,000,000印尼盾(相當於4,6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相當於發行人D股權的1.00%。

有關釐定上述工具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請參閱附註3.3(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1至30日(二零二四年：1至30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依據的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3,991	273

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近並按美元計值。

2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復原成本撥備	4,314	4,091
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	171,157	69,285
	175,471	73,3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126	12,112
美元	26,361	16,137
港元	96,801	42,808
日圓	2,912	1,726
歐元	26,425	—
盧比	16,339	—
其他	2,507	593
	175,471	73,376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包括應計董事袍金、薪酬及花紅53,9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402,000港元)、應計專業費用32,9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49,000港元)、其他應付稅項6,2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4,000港元)以及應計軟件開支24,8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15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		
物業	5,267	16,540
租賃負債(附註)		
非流動	419	6,755
流動	5,463	11,739
	5,882	18,494

附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負債」項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5,0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369,000港元)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物業	12,083	13,55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0)	880	2,304
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8)	15,889	8,082
租賃修訂收益(附註7)	-	7,215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9,7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90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按2至3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訂立辦公室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相關之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日分析詳情載於附註3.1(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應付客戶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客戶的負債		
— 法定貨幣負債		
— 持牌實體的客戶	902,773	176,997
— 其他	30,266	13,875
	933,039	190,872
— 數字資產負債	175,840	249,057
	1,108,879	439,929

應付客戶的負債於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主要受相關服務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規管。

根據本集團及其客戶於各項安排項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被確認為本集團對客戶負有相應負債的資產，惟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代客戶持有的數字資產(如附註20所披露)除外，該等資產乃由附屬公司根據多份合約安排於指定客戶賬戶或獨立客戶錢包持有。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本集團附屬公司無權享有該代其客戶持有之任何收入利益，且法律上禁止附屬公司在未經客戶指示的情況下轉讓或交易客戶的數字資產。

持牌實體項下應付客戶法幣負債中，相應資產約31,4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計入根據合約安排於第三方機構持有的數字資產。

該等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變動期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有抵押數字資產借款(附註(a))	6,355	—
無抵押借款(附註(b))	699	—
自非控股權益借入數字資產(附註(c))	—	40,326
其他	10	—
	7,064	40,326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金融機構提供的若干數字資產約為6,3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等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0.9%–13.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按要求償還及以非金融數字資產作為抵押品(相當於約15,3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交易對手借入之數字資產由非金融機構提供，並以資產支持的穩定幣作為貸款本金。該等借款按固定年利率5.05%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為無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向OSL Japan提供約40,326,000港元的若干數字資產，以支持其營運。該等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貸款已於二零二五年以數字資產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會被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483	-
	17,483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並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6,094	6,094
計入損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3	(1,469)	(1,036)
收購附屬公司	-	5,104	5,104
貨幣匯兌差額	-	(240)	(2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33	9,489	9,922
計入損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3)	(883)	(1,31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06	8,6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物業、廠房 及設備 累計折舊 千港元	有關業務 合併之 公平值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094)	–	(6,094)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36	–	1,036
收購附屬公司	–	(5,104)	(5,104)
貨幣匯兌差額	–	240	2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058)	(4,864)	(9,922)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16	–	1,316
收購附屬公司	–	(17,483)	(17,48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2)	(22,347)	(26,089)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就已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本集團並無確認可結轉為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為1,920,9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43,194,000港元)。由於未來變現的不確定性，未確認該等稅項虧損。相關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將於5年及9年內屆滿的稅項虧損26,982,000港元及3,91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其向客戶出具發票日期前確認的收益，而合約負債指貨品或服務尚未轉讓予客戶而向客戶收取的預先付款。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合約資產	3,822	3,822
減：減值虧損	(3,822)	(3,822)
合約資產總值	-	-
合約負債	8,529	6,86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為30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9,813,000港元。

下表對合約資產相關的減值虧損撥備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及年末	3,822	3,822

a. 確認有關合約負債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所確認的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收益額及與在過往年度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包括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確認收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87	2,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b. 未履行長期 SaaS 合約

下表說明因 SaaS 合約下的未完成履約責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配至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或全部未完成 SaaS 合約的交易價總額	25,762	21,571

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將於 2 年內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益(二零二四年：1 年)。

35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626,353,184	6,264	438,453,184	4,385
發行新股份(附註 a)	158,056,000	1,580	187,600,000	1,876
發行新股份以換取代價(附註 b)	9,266,168	93	—	—
行使購股權(附註 c)	920,000	9	300,000	3
於年末	794,595,352	7,946	626,353,184	6,264

附註：

- a.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按每股 14.90 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配售項下合共 158,056,000 股新股份。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法律開支及其他支出)後，配售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335,781,000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 3.8 港元向一名認購人(即 BGX Group Holding Limited)發行 187,600,000 股新股份，合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711,762,000 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 12.68 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 9,266,168 股新股份以換取代價。收購 EvergreenCrest 的代價公平值 147,888,000 港元乃基於收市價每股 15.96 港元(附註 13)。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僱員行使 920,000 份購股權(二零二四年：300,000 份)(附註 41)。9,200 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 港元)入賬列為股本，7,382,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3,301,000 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其他儲備

年內其他儲備的明細及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62,513	3,724	(10,623)	–	13,503	119,536	2,388,653
貨幣換算差額	–	–	(2,122)	–	–	–	(2,122)
無形資產重估收益	–	–	–	114,711	–	–	114,711
解散附屬公司的終止經營業務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8,254	–	–	–	8,254
小計	–	–	6,132	114,711	–	–	120,843
發行新股份(附註35)	709,886	–	–	–	–	–	709,886
行使購股權(附註35)	3,301	–	–	–	–	(908)	2,393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41)	–	–	–	–	–	934	93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40)	–	–	–	–	–	(2,717)	(2,717)
已歸屬股份獎勵(附註40)	5,221	–	–	–	–	(5,22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253	–	–	–	253
於解散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867)	–	(3,8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0,921	3,724	(4,238)	114,711	9,636	111,624	3,216,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其他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980,921	3,724	(4,238)	114,711	9,636	111,624	3,216,378
貨幣換算差額	-	-	(5,363)	-	-	-	(5,363)
無形資產重估虧損	-	-	-	(94,815)	-	-	(94,815)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474)	-	-	-	(474)
解散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1,001	-	-	-	1,001
小計	-	-	(4,836)	(94,815)	-	-	(99,651)
出售無形資產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19,861)	-	-	(19,861)
發行新股份(附註35)	2,334,201	-	-	-	-	-	2,334,201
行使購股權(附註35)	10,122	-	-	-	-	(2,740)	7,382
發行新股份以換取代價，以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147,795	-	-	-	-	-	147,795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41)	-	-	-	-	-	732	73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40)	-	-	-	-	-	17,036	17,036
已歸屬股份獎勵(附註40)	891	-	-	-	-	(89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19)	-	(28,554)	-	-	-	-	(28,554)
於解散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8,394)	-	(8,39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3,930	(24,830)	(9,074)	35	1,242	125,761	5,567,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與一間聯營公司進行SaaS服務的收入(附註)	-	6,102
支付予本公司一名股東的財務成本(附註10)	2,422	74
與本公司一名股東進行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的收入	1,477	-
與附屬公司董事進行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的收入	5	-
與一間非執行董事控制公司進行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的收入	360	-
	4,264	6,176

附註：本集團將其專有的數字資產交換平台及相關技術作為SaaS授權予Zodia，從而確認SaaS服務費用。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與其董事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負債		
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13,481	124,976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3	-
應付一間非執行董事控制公司款項	1	-
	13,485	124,976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之支付予董事的款項)，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酬、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9,513	22,5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	175
以股份為基礎酬金	6,849	491
	26,450	23,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86,559)	55,951
終止經營業務	-	(8,049)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86,559)	47,902
經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10,440	8,9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14,982	15,604
財務收入(附註10)	(16,270)	(18,010)
財務成本(附註10)	4,123	2,9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附註26)	(14,998)	(7,285)
租賃修訂收益(附註7)	-	(7,215)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151)	9,170
解散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7)	1,001	-
確認來自最初設置費用的SaaS收入	-	(1,1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附註7)	(59,716)	(18,869)
數字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6)	18,270	480
無形資產項下數字資產的公平值虧損(附註7)	45,442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附註9)	17,768	(1,78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淨額(附註26)	7,381	7,062
非以現金結算的其他經營開支	244	2,81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溢利	(358,043)	40,573
應收款項變動	(219,618)	(2,160)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69,536)	6,883
數字資產變動	(955,340)	(233,412)
合約負債變動	1,660	(1,502)
應付款項變動	33,718	(4,79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的變動	115,059	3,116
應付客戶負債變動	(77,081)	(127,148)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	(1,529,181)	(318,4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籌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借款 (附註32)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30)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7,348	17,348
現金流量：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18,254)	(18,254)
添置租賃負債	–	20,369	20,369
收購附屬公司	41,522	2,228	43,750
重估自非控股權益借入的數字資產	1,196	–	1,196
租賃修訂	–	(7,103)	(7,103)
財務成本	74	2,304	2,378
貨幣換算差額	(2,466)	1,602	(8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26	18,494	58,820

	借款 (附註32)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30)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0,326	18,494	58,820
現金流量：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13,832)	(13,832)
添置租賃負債	–	5,069	5,06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3)	16,181	96	16,2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4)	–	(4,797)	(4,797)
自交易對手方借入數字資產的償還淨額	(52,686)	–	(52,686)
財務成本	3,243	880	4,123
貨幣換算差額	–	(28)	(2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4	5,882	12,946

c. 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活動，而該等活動未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反映：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數字資產	2,223	7,764
以數字資產結算的財務成本	(3,243)	(74)
為抵押品應收款項存入的數字資產	(15,34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支付的數字資產	(30,003)	–
自交易對手方借入數字資產的償還淨額	(52,686)	–
購買無形資產	(112,219)	(70,353)
收購附屬公司，代價以權益股份結算	(147,8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附註21)	232,316	5,27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其他應收稅項)(附註23)	39,984	14,937
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24(b))	154	149
持牌實體代客戶持有的現金(附註25)	996,130	176,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a))	1,071,925	635,262
	2,340,509	832,6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7)	49,423	33,058
數字資產(符合金融工具所界定者)	166,597	15,985
	216,020	49,04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客戶負債－法幣負債(附註31)	933,039	190,872
應付款項(附註28)	33,991	273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附註29)	25,561	42,935
	992,591	234,0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終止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採納、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修訂之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獲授權根據香港法例開展信託業務）獲委任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將為經選定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集團目前獲許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新股份（「獎勵股份」）總數限於將不時自動更新的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已發行股本的10%。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為59,229,068股。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本集團僱員及提供與僱員同類服務的顧問（「經選定參與者」）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股份獎勵歸屬前向為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股份的一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

倘經選定參與者滿足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所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其中可能包括服務及／或履行條件），並成為有權享有作獎勵之本公司股份，受託人須將相關歸屬獎勵股份無償轉讓予該經選定參與者。

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本公司於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之投票權，包括（其中包括）獎勵股份及以獎勵股份產生的收入購買的本公司其他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3,406,250股獎勵股份（二零二四年：重新授出150,000股獎勵股份）予受託人。在3,406,250股獎勵股份中，並無獎勵股份已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二零二四年：無）。該等獎勵股份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三年內歸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持有3,810,148股股份。其中，772,898股股份已告失效，而於同日，代本集團持有的3,037,250股股份仍未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股份獎勵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獎勵股份數目(附註1)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未歸屬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歸屬	緊接授出 日期前獎勵 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	緊接獎勵 歸屬當日的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年內緊接 授出日期前的 獎勵股份的 公平值 港元
(i) 僱員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ii)	168,339	-	(79,339)	(89,000)	-	13.9	5.68	-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附註iii)	55,702	-	(38,212)	-	17,490	12.9	5.68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附註iv)	41,000	-	(20,500)	-	20,500	8.43	5.68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附註v)	1,350	-	(771)	-	579	6.85	5.68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vi)	747,675	-	(275,519)	(235,000)	237,156	3.72	5.68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附註vii)	47,918	-	(3,212)	(41,250)	3,456	3.1	5.68	-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註viii)	187,500	-	(62,500)	-	125,000	2.2	5.68	-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ix)	2,350,000	-	(880,000)	(1,470,000)	-	2.57	5.18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x)	-	150,000	-	-	150,000	7.09	-	7.04
僱員合計			3,599,484	150,000	(1,360,053)	(1,835,250)	554,181			
(ii) 顧問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vi)	136,512	-	(24,114)	(90,000)	22,398	3.72	5.68	-
顧問合計			136,512	-	(24,114)	(90,000)	22,398			
總計			3,735,996	150,000	(1,384,167)	(1,925,250)	576,5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股份數目(附註i)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未歸屬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歸屬	緊接授出 日期前獎勵 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	緊接獎勵 歸屬當日的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年內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獎勵股份 的公平值 港元
(i) 僱員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附註iii)	17,490	-	(17,490)	-	-	12.9	15.89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附註iv)	20,500	-	(20,500)	-	-	8.43	15.89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附註v)	579	-	(579)	-	-	6.85	15.89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vi)	237,156	-	(128,462)	(108,694)	-	3.72	15.89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附註vii)	3,456	-	(2,002)	(1,454)	-	3.1	15.89	-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註viii)	125,000	-	-	(125,000)	-	2.2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x)	150,000	-	-	(150,000)	-	7.09	-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xi)	-	2,297,000	-	(334,000)	1,963,000	11.3	-	10.84
僱員合計			554,181	2,297,000	(169,033)	(719,148)	1,963,000			
(ii) 顧問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vi)	22,398	-	(3,648)	(18,750)	-	3.72	5.68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xi)	-	18,000	-	(18,000)	-	11.3	-	10.84
顧問合計			22,398	18,000	(3,648)	(36,750)				
(iii) 董事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xi)	-	1,091,250	-	(17,000)	1,074,250	11.3	-	10.84
董事合計			-	1,091,250	-	(17,000)	1,074,250			
總計			576,579	3,406,250	(172,681)	(772,898)	3,037,250			

附註：

- (i) 所有獎勵股份的授出價格為零。獎勵股份將於選定參與者滿足所有歸屬條件後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該等條件可能包括服務年資及/或績效條件。
- (ii) 在1,611,000股獎勵股份當中，四分之一獎勵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歸屬。
- (iii) 就180,000股獎勵股份而言，三分之二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歸屬，三分之一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歸屬；及就380,000股獎勵股份而言，四分之一獎勵股份各自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歸屬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歸屬。
- (iv) 在所授出的80,000股獎勵股份當中，18,500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歸屬，20,500股獎勵股份則各自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歸屬。
- (v) 在所授出的140,000股獎勵股份當中，28,500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歸屬，40,000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歸屬，37,500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歸屬，34,000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續)

- (vi) 所授出的3,330,000股獎勵股份分四批各自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歸屬。
- (vii) 在所授出的135,000股獎勵股份當中，四分之一獎勵股份各自已／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歸屬。
- (viii) 在所授出的350,000股獎勵股份當中，就100,000股獎勵股份而言，一半獎勵股份各自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歸屬；就250,000股獎勵股份而言，四分之一獎勵股份各自已／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歸屬。
- (ix) 全部2,350,000股關鍵績效指標(「KPI」)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歸屬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失效(歸屬詳情取決於執行團隊就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KPI期間進行的KPI評估)。
- (x) 150,000個單位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悉數歸屬。
- (xi) 在所授出的3,406,250股獎勵股份當中，2,936,25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歸屬，15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歸屬，17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歸屬，15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四日歸屬。

股份獎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股份獎勵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17,0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確認開支撥回約2,71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2,681股(二零二四年：1,384,167股)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已獲達成，而8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21,000港元)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起，為期十年，董事就此全權酌情授予本集團任何僱員及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授出的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於授出時釐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起計為期十年。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的一股普通股的權利。獲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應付代價賬面值為1.00港元。倘僱員自本集團離任，則購股權於三個月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後，可能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就於該日仍屬可予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言，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二零二五年未發現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分別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21,3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2」）及3,5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1」）及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17,73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1」）提呈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等購股權的詳情概述如下：

	佔購股權總數百分比	歸屬期 (附註)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2 行使期
批次1	29.26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批次2	28.9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批次3	38.50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批次4	3.2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二零二零年購股權2項下的21,300,000份購股權中的6,800,000份已授予四名僱員，並受限於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及成交量的若干加速歸屬條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修改條款、條件及修訂於各歸屬日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

	佔購股權總數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1 歸屬期	行使期
批次1	四分之一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2	四分之一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3	四分之一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4	四分之一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購股權計劃(續)

	佔購股權總數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 1	
		歸屬期	行使期
批次 1	8.64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 2	8.64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 3	8.64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 4	8.64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 5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 6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 7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 8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 9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 10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 11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 12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 13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 14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 15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 16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 17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 18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 19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 20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二日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港元)			
批次1	2.83至2.84	4.94	0.78
批次2	3.03至3.04	5.33	0.81
批次3	3.21至3.34	5.68	0.88
批次4	13.20	6.01	1.02
批次5	—	—	0.00
批次6至8	—	—	0.00
批次9至12	—	—	0.01
批次13	—	—	0.88
批次14	—	—	1.02
批次15	—	—	1.18
批次16	—	—	1.30
批次17	—	—	1.18
批次18	—	—	1.30
批次19	—	—	1.42
批次20	—	—	1.52

* 公平值已計及修改的影響。

本公司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評估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下表列示於二零二零年購股權2、二零二一年購股權1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1授出日期計算公平值的所採納的假設：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2*	二零二一年 購股權1	二零二二年 購股權1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7.99	13.80	3.67
行使價(港元)	7.99	14.39	10.00
預期波動	50.9%–55.0%	54.96%	66.30%–74.10%
無風險利率	0.13%–0.38%	0.16%–0.30%	2.50%–2.61%
預期股息率	0%	0%	0%

* 預期波動率及無風險利率已計及修改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購股權計劃(續)

務請注意，在若干主觀假設下，由於變量不同，購股權的價值亦不同，而所採納的變量的任何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提供僱員所提供同類服務的顧問及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發行	年內已行使	年內被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2 (附註a)	17,190,500	–	(300,000)	(14,290,500)	2,600,000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1 (附註a)	1,695,000	–	–	(715,000)	980,000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1 (附註b)	6,885,000	–	–	(4,955,000)	1,930,000
合計	25,770,500	–	(300,000)	(19,960,500)	5,510,000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發行	年內已行使	年內被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2 (附註a)	2,600,000	–	(900,000)	–	1,700,000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1 (附註a)	980,000	–	–	–	980,000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1 (附註b)	1,930,000	–	(20,000)	(1,150,000)	760,000
合計	5,510,000	–	(920,000)	(1,150,000)	3,440,000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
-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9,425,065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2.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約7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3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877,897	1,637,37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5,094	2,8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08,331	319,3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087	1,601
流動資產總值		1,696,512	323,748
資產總值		4,574,409	1,961,125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620	5,2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9,930	150,107
流動負債總額		101,550	155,3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946	6,264
其他儲備	42(b)	5,599,691	3,092,545
累計虧損	42(b)	(1,134,778)	(1,293,071)
權益總額		4,472,859	1,805,738
權益及負債總額		4,574,409	1,961,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股份溢價 (附註 i) 千港元	儲備 (附註 ii) 千港元	累計虧損 (附註 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62,513	119,536	(1,290,542)	1,091,507
年內虧損	–	–	(2,529)	(2,529)
全面虧損總額	–	–	(2,529)	(2,529)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934	–	93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2,717)	–	(2,717)
已歸屬股份獎勵	5,221	(5,221)	–	–
發行新股份	709,886	–	–	709,886
行使購股權	3,301	(908)	–	2,39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0,921	111,624	(1,293,071)	1,799,47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980,921	111,624	(1,293,071)	1,799,474
年內溢利	–	–	158,293	158,293
全面收益總額	–	–	158,293	158,293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732	–	73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7,036	–	17,036
已歸屬股份獎勵	891	(891)	–	–
發行新股份	2,334,201	–	–	2,334,201
發行新股份以換取代價，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47,795	–	–	147,795
行使購股權	10,122	(2,740)	–	7,38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3,930	125,761	(1,134,778)	4,464,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續)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認購超出面值的股本的款項。
- (ii) 指授出的購股權的儲備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的股份。
- (iii) 指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及虧損累計淨額。

43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 Banx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SL BNXA Acquisition Inc. 與Banxa(在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註冊成立及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安排協議。該協議訂明根據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的規定，就根據安排計劃收購全部Banxa普通股(包括因轉換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尚未到期之Banxa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之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的最大代價約為8,520萬加元(約4億8,670萬港元)，包括於生效時間應付予Banxa購股權及Banxa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代價。Banxa是領先的基礎設施提供商，為企業將加密貨幣無縫嵌入其平台，業務位於歐洲、北美和澳洲。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完成，Banxa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現正評估該交易的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報告期後事項(續)

(b)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Crown Research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獨家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14.9港元購買合共104,698,000股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相等於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14.9港元的先舊後新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預計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億6,000萬港元，而扣除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億4,990萬港元。

(c)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154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僱員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合共5,428,770股獎勵股份。該授出旨在肯定過往貢獻並激勵未來努力，從而使參與者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持續增長及可持續發展相契合。本集團正在評估該交易的財務影響。

除上述及在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其他事項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作出調整或披露。

本集團已評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綜合財務報表獲准發佈之日)的報告期後事項。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	-	-	-	46,663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488,773	374,747	209,837	71,480	277,675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386,559)	55,951	(251,847)	(559,613)	(359,1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20)	(1,105)	2,058	(496)	(1,455)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88,179)	54,846	(249,789)	(560,109)	(360,587)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	(8,152)	(15,857)	10,141	(8,656)
本年度(虧損)溢利	(388,179)	46,694	(265,646)	(549,968)	(369,243)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87,747)	168,021	(265,874)	(558,100)	(358,856)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6,773)	47,653	(263,862)	(541,038)	(375,675)
非控股權益	(1,406)	(959)	(1,784)	(8,930)	6,432
	(388,179)	46,694	(265,646)	(549,968)	(369,243)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6,424)	168,496	(263,846)	(548,670)	(365,514)
非控股權益	(1,323)	(475)	(2,028)	(9,430)	6,658
	(487,747)	168,021	(265,874)	(558,100)	(358,856)

五年財務摘要

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3,853	365,141	77,559	263,298	313,604
流動資產總值	4,221,457	1,498,596	1,363,227	2,251,001	4,965,155
流動負債總額	1,337,414	568,525	1,045,696	1,767,449	3,949,913
淨流動資產	2,884,043	930,071	317,531	483,552	1,015,242
非流動負債	22,216	10,846	–	87,551	137,703
淨資產	3,285,680	1,284,366	395,090	659,299	1,191,143
<hr/>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286,718	1,292,868	411,744	672,103	1,194,517
非控股權益	(1,038)	(8,502)	(16,654)	(12,804)	(3,374)
<hr/>					
權益總額	3,285,680	1,284,366	395,090	659,299	1,191,143